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明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名 稱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擬定都市計畫機構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灣省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告：自民國74年6月14日起至74年7月13日止刊登
公開說明會：日期：地點：	公開說明會：日期：75年8月14日止刊登 地點：貢寮鄉公所、頭城鎮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次會審查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30.年2月4日第339 348 358

目 錄

第二章 原有計畫概要

一 發布實施經過

二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三 計畫人口、密度及計畫旅遊人次

四 一般土地使用計畫

五 旅遊設施計畫

六 公共設施計畫

七 交通系統計畫

第二章 發展現況

一 人口

二 土地使用

三 公共設施

四 交通系統

第三章

檢討分析與變更事項

人民團體意見

計畫目標年

計畫範圍

計畫人口、密度與計畫旅遊人次

一般土地使用計畫

旅遊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

交通系統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圖一—1 原有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

圖一—2 原有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

圖一—3 原有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部份）

圖二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三—1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份示意圖（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

圖三—2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份示意圖（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部份）

圖四—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

圖四—2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含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

圖四—3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部份）

附 表 目 錄

表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表二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表三 原有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四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表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檢討分析表

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表七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明細表

表八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表九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十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份面積統計表

表十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各縣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本次通盤檢討包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大溪特定區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三個計畫。各計畫發布實施經過如次：

(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民國七十一年公布實施，計畫面積共一三、一四五公頃（包括海域面積四二七五公頃），其後擬訂鼻頭—龍洞地區、福隆地區、貢寮地區、卯澳（含馬岡）地區四個地區之細部計畫，並歷經五次個案變更。

(二)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民國六十一年公布實施，計畫面積一〇七・四二公頃，其後歷經一次個案變更。本次檢討，為表達該計畫特性，並避免與桃園縣大溪都市計畫產生混淆，變更新名稱為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三)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民國七十四年公布實施，計畫面積四七二・六三公頃。

(歷次變更詳細內容參見表一、表二)。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該計畫範圍東臨鼻頭角至三貂角連接線，太平洋及大溪風景特定區計畫、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二個計畫區之範圍線，西以明顯適當之山脊線及山頭連接線為界，南至宜蘭縣之頭城都市計畫界，北至東海。澳底都市計畫區不列入該計畫範圍內。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九年至民國九十三年，共廿五年。

(二)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該計畫範圍東臨太平洋，南至福德祠，北至大溪國小，西以雪山山脈最北端之阿玉山坡為界。原計畫並無明確的計畫年期，惟其

住宅區人口推計以廿年為準，故計畫年期視為自民國六十年至七十九年。

(二)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

該計畫範圍北自頭城鎮石城里縣界起，南至港口里與頭城都市計畫界為界。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八十五年，共廿年。

三、計畫人口、密度及計畫旅遊人次

(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計畫人口：一九、〇〇〇人。

計畫居住密度：甲種住宅區每公頃一五〇人，乙種住宅區每公頃二五〇人。

計畫旅遊人次：每年七百萬人次。

(二)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計畫人口：三〇〇〇人。

計畫居住密度：每公頃二七〇人。

計畫旅遊人次：無規定。

(三)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

計畫人口：一五、〇〇〇人。

計畫居住密度：無規定。

計畫旅遊人次：無規定。

四、一般土地使用計畫

(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 住宅區

計畫區內劃設甲種住宅區及乙種住宅區。甲種住宅區位於卯澳聚落，計畫面積六・二〇公頃。其餘住宅區均為乙種住宅區，屬一般性住宅區，計畫面積五五・三八公頃。合計面積共六一・五八公頃。

2. 商業區

計畫區內劃設商業區十二處，面積共五・七四公頃。

3. 生態保護區

計畫區內劃設生態保護區一處，面積三〇・〇〇公頃。

4. 地質保護區

計畫區內劃設地質保護區面積共二二九・六〇公頃。

5. 景觀保護區

計畫區內劃設景觀保護區面積共一〇〇七・七三公頃。

6. 古蹟保護區

計畫區內劃設古蹟保護區二處，面積共〇・六九公頃。

7. 一般保護區

計畫區內劃設一般保護區面積共五七二・九二公頃。

8. 海域資源保護區

計畫區內劃設海域資源保護區面積共四二七二・九一公頃。

9. 水產養殖區

計畫區內劃設水產養殖區五十六處，面積共二〇・五五公頃。

10. 農業區

計畫區內劃設農業區面積共六四八・八一公頃。

(二)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 住宅區

計畫區內劃設住宅區面積共九・九三公頃。

2. 商業區

計畫區內劃設商業區面積共二・二〇公頃。

3. 水源保護區

計畫區內劃設水源保護區面積共〇・九一公頃。

4. 一般保護區

計畫區內劃設一般保護區面積共一·四·三五公頃。

5. 海岸發展區

計畫區內劃設海岸發展區面積共二·九六公頃。

6. 活動中心

計畫區內劃設活動中心二處，面積一·五五公頃。

7. 國際村交誼中心

計畫區內劃設國際村交誼中心一處，計畫面積〇·九七公頃。

頃。

8. 森林遊樂區

計畫區內劃設森林遊樂區二處，面積一·六·八〇公頃。

9. 艇遊範圍

計畫區內劃設艇遊範圍一處，面積一·三·一四公頃。

10. 游泳場、游泳池

計畫區內劃設游泳場、游泳池各一處，面積分別為一三·〇三公頃，和〇·三四公頃。

11. 水族館

計畫區內劃設水族館一處，面積二·二八公頃。

(三)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1. 住宅區

計畫區內劃設甲種住宅區（靠海邊）面積共一〇·九〇公頃，乙種住宅區（靠山邊）面積共二四·〇〇公頃。合計共三·九〇公頃。

2. 商業區

計畫區內劃設商業區面積共三·一九公頃。

3. 地質保護區

計畫區內劃設地質保護區面積共三六・六〇公頃。

4. 景觀保護區

計畫區內劃設景觀保護區面積共二六七・二〇公頃。

5. 水產養殖區

計畫區內劃設水產養殖區二處，面積共五・五四公頃。

6. 保存區

計畫區內劃設保存區三處，計畫面積共一・五二公頃。

7. 海濱浴場區

計畫區內劃設海濱浴場區一處，面積五・四〇公頃。

五、旅遊設施計畫

(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 公園

計畫區內劃設公園九處，計畫面積共一五二・一四公頃。

2. 青年活動中心區

計畫區內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二處，計畫面積共二一・二四公頃。

3. 露營區

計畫區內劃設露營區二處，計畫面積共二三・二三公頃。

4. 遊樂區

計畫區內劃設遊樂區二處，計畫面積共一八二・九九公頃。

5. 旅館區

計畫區內劃設甲種旅館區一處，乙種旅館區三處，丙種旅館區一處，計畫面積共四一・四二公頃。

6. 旅遊服務中心

計畫區內劃設旅遊服務中心二處，面積共一·一五公頃。

7. 停車場

計畫區內劃設停車場廿處，計畫面積共八·三一公頃。

8. 寺廟區

計畫區內劃設寺廟區三處，計畫面積共〇·六七公頃。

9. 海濱浴場區

計畫區內劃設海濱浴場區，計畫面積共三三·三五公頃。

六. 公共設施計畫

(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 綠帶

計畫區內劃設綠帶面積共一・七一公頃。

2. 機關

計畫區內劃設機關九處，計畫面積共七・九六公頃。

3. 學校

計畫區內劃設國中三處，國小十處，計畫面積共一三・七

○公頃。

4. 港埠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港埠用地八處，計畫面積共七・九〇公頃。

5. 加油站

計畫區內劃設加油站三處，計畫面積共〇・八二公頃。

6. 墓地

計畫區內劃設墓地十五處，面積共三八・三七公頃。

7. 核能電廠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核能電廠用地一處，面積四四七・五〇公頃。

8. 河道

計畫區內劃設河道面積共二〇・一五公頃。

(二)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 停車場

計畫區內劃設停車場四處，面積共三・一一公頃。

2. 線帶

計畫區內劃設線帶面積共一一・六〇公頃。

3. 機關

計畫區內劃設機關二處，面積〇・六九公頃。

4. 學校

計畫區內劃設國小一處，計畫面積一・四一公頃。

5. 南場

計畫區內劃設市場一處，面積〇・一四公頃。

6. 水溝

計畫區內劃設水溝面積二・二二公頃。

(三)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1. 公園

計畫區內劃設公園三處，面積共六・〇九公頃。

2.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二處，面積共一・五四公頃。

3. 廣場兼停車場

計畫區內劃設廣場兼停車場八處，面積共二・八四公頃。

4. 河道

計畫區內劃設河道面積共〇・〇六公頃。

5. 機 關

計畫區內劃設機關二處，面積共〇・二七公頃。

6. 學 校

計畫區內劃設國中一處，國小二處，計畫面積共一・五八公頃。

7. 漁 港 用 地

計畫區內劃設漁港用地七處，面積共三一・九〇公頃。

8. 加 油 站

計畫區內劃設加油站一處，面積〇・二七公頃。

9. 墓 地

計畫區內劃設墓地二處，面積共一・一七公頃。

七 交 通 系 統 計 劃

(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 鐵路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鐵路用地面積共四八・九七公頃。

2. 道路用地

(一)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 鐵路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鐵路用地面積二・三〇公頃。

2. 道路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道路用地面積七・四九公頃。

(二)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1. 鐵路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鐵路用地面積二五・九一公頃。

乙 道路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道路用地面積四六。六五公頃。

圖一 原有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示意圖

表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

變更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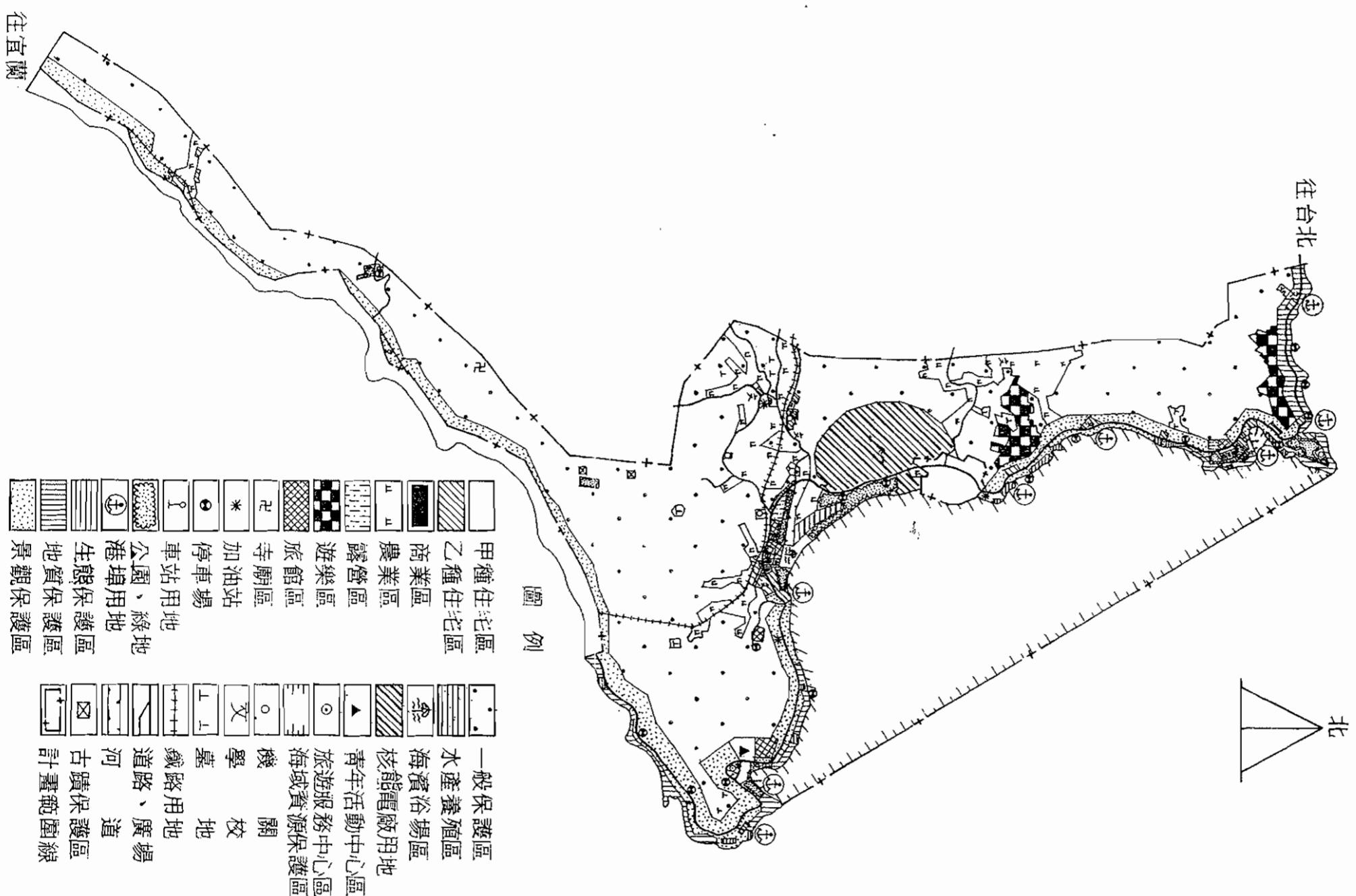
表二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

變更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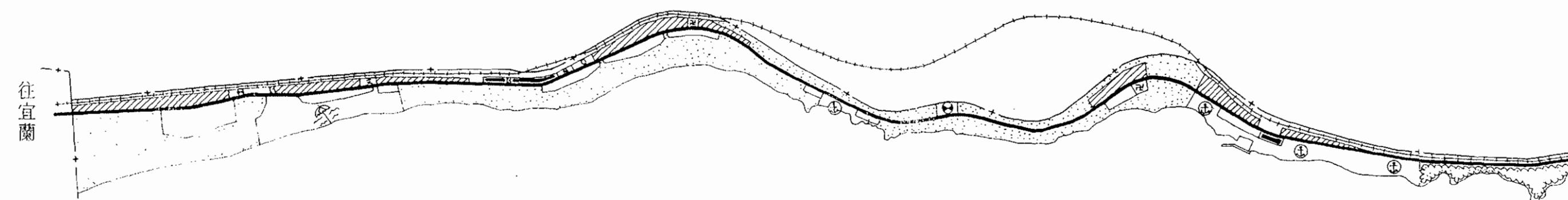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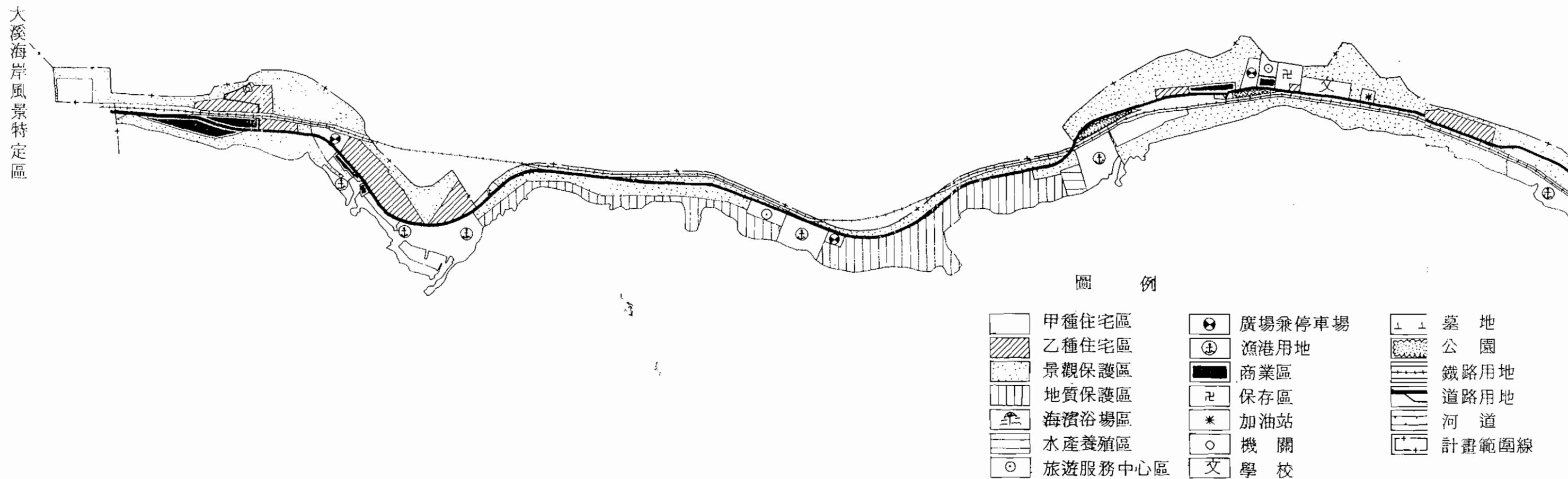
表三 原有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一-1 原有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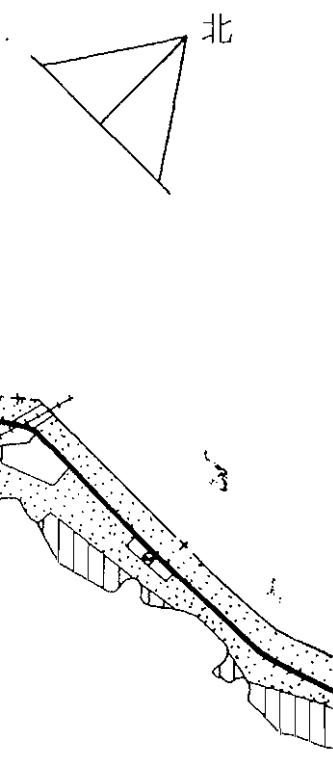


圖一-3 原有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部份)



(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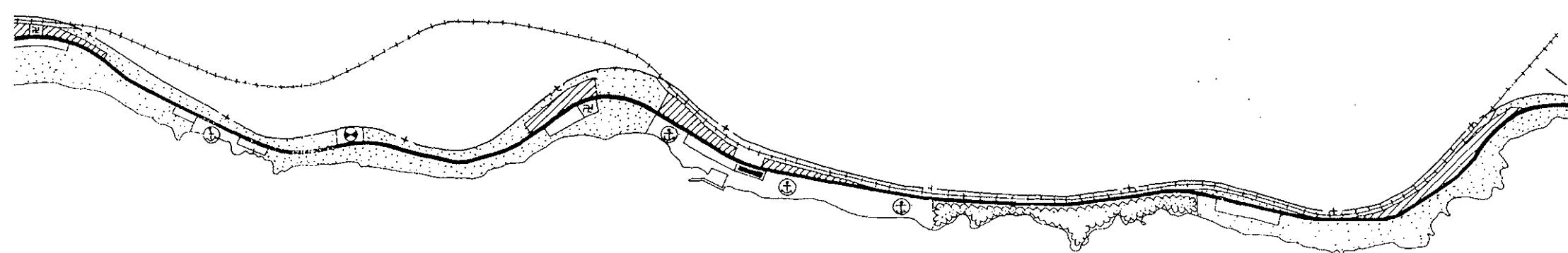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



圖例

[Symbol: White Box]	甲種住宅區
[Symbol: Hatched Box]	乙種住宅區
[Symbol: Dotted Box]	景觀保護區
[Symbol: Vertical Lines Box]	地質保護區
[Symbol: Beach Chair Box]	海濱浴場區
[Symbol: Water Box]	水產養殖區
[Symbol: Circle with dot Box]	旅遊服務中心區
[Symbol: Circle with dot and cross Box]	廣場兼停車場
[Symbol: Circle with sun Box]	漁港用地
[Symbol: Solid Black Box]	商業區
[Symbol: Asterisk Box]	保存區
[Symbol: Asterisk Box]	加油站
[Symbol: Open Circle Box]	機關
[Symbol: Squa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 Box]	學 校
[Symbol: Crossed-out Box]	墓 地
[Symbol: Dotted Box]	公 園
[Symbol: Dashed Box]	鐵路用地
[Symbol: Double Line Box]	道路用地
[Symbol: River Box]	河 道
[Symbol: Line with cross Box]	計畫範圍線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



表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號 編	變 更 內 容	內政部核准 日期文號	省府核准日期文號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1	<p>變更大溪海岸風景 特定區（部分學校 爲住宅區、部分商 業區爲學校、部分 綠地爲住宅區、學 校、部分停車場爲 住宅區、綠地、部 分道路爲住宅區、 綠地）案。</p>		69.7.23.府建四字第68三 五八號	宜蘭縣 府69.9.2.府建都字 五九四四〇號

續表一

號 編	變 更 內 容	內政部核准日期文號	省府核准日期文號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2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核能電廠用地範圍及[一號計畫道路]案	73.2.8台內營字第1110號	73.1.18.府建四字第140號	民國73年3月9日府建都四
3	擬定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鼻頭—龍洞地區、福隆地區、貢寮地區、卯澳（含馬岡地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73.10.9台內營字第1621號	73.9.24.府建四字第1553號	四七二一號
				三九號

續表一

編號	變更內容	內政部核准日期文號	省府核准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4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一般保護區、道路用地、景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暨部分一般保護區、綠地為道路）案。	73.11.14.台內營字第270五七八號	73.9.3.府建四字第154一七二號	民國73年12月14日府建都八九八〇四號
5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公墓用地）案。	74.3.13.台內營字第300一四二號	74.1.11.府都一字第六〇五六號	民國74年4月3日北府工都八五四七號
6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北一〇二甲線一八號・雙澳公路核四廠界內路段計畫案・	74.7.18.府建四字第150五二〇號		

表二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small>地 區 編 號</small>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合 計	備 註
	1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2	3	4	5	6		
住 宅 區	+1.61		-0.09				+1.52	
商 業 區	-0.37		+0.24				-0.13	
生 態 保 護 區								
地 質 保 護 區			+0.07				+0.07	
景 觀 保 護 區			-0.49	-2.56			-3.05	
古 韻 保 護 區								
海 域 資 源 保 護 區			+0.45				+0.45	
水 源 保 護 區								
一 般 保 護 區		-1.68		-3.50	-11.39		-16.57	
海 岸 發 展 區								
水 產 養 殖 區			-0.04				-0.04	
農 業 區		-8.86		-0.76			-9.62	
核 能 電 廠 用 地		+27.35				-0.13	+27.22	
公 園		-14.65	-0.29				-14.94	
青 年 活 動 中 心								
露 營 區								
遊 樂 區								
旅 館 區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85				-0.85	

續 表二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地 區 編 號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合 計	備 註
	1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2	3	4	5	6		
停車場	-0.30						-0.30	
車站用地			-0.24	-	-	-	-0.24	
寺廟區								
海濱浴場區								
活動中心								
國際村交誼中心								
森林遊樂區								
艇遊範圍								
游泳場								
游泳池								
水族館								
河道								
綠帶	-1.09	-2.15		-0.05			-3.29	
機關			+1.24				+1.24	
學校	+0.45						+0.45	
港埠用地								
加油站								
墓地				+11.39			+11.39	
市場								

續 表二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註：“+”表示面積增加，“-”表示面積減少。

表三 原有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地 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合 計
	原計畫面積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原計畫面積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原計畫面積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住 宅 區	-	-		8.32	+1.61	9.93	-	-	-	9.93
甲種住宅區	6.20		6.20	-		-	10.90		10.90	17.10
乙種住宅區	55.47	-0.09	55.38	-		-	24.00		24.00	79.38
商 業 區	5.60	-0.24	5.34	2.57	-0.37	2.20	3.19		3.19	11.23
生 態 保 護 區	30.00		30.00	-		-	-		-	30.00
地 質 保 護 區	229.53	+0.07	229.60	-	-	-	36.60		36.60	266.20
景 觀 保 護 區	1010.78	-3.05	1007.73	-		-	267.20		267.20	1274.93
古 蹟 保 護 區	0.69		0.69	-		-	-		-	0.69
海 域 資 源 保 護 區	4272.46	+0.45	4272.91	-		-	-		-	4272.91
水 源 保 護 區	-		-	0.91		0.91	-		-	0.91
一 般 保 護 區	5728.49	-16.57	5711.92	14.35		14.35	-		-	5726.27
海 岸 發 展 區	-		-	2.96		2.96	-		-	2.96
水 產 養 殖 區	20.59	-0.04	20.55	-		-	5.54		5.54	26.09
農 業 區	658.43	-9.62	648.81	-		-	-		-	648.81
核 能 電 廠 用 地	420.28	+27.22	447.50	-		-	-		-	447.50
公 園	167.08	-14.94	152.14	-		-	6.09		6.09	158.23
青 年 活 動 中 心 區	21.24		21.24	-		-	-		-	21.24
露 營 區	23.23		23.23	-		-	-		-	23.23

續表三 原有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地 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合 計
	原計畫面積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原計畫面積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遊樂區	182.99		182.99	-		-	182.99
旅館區	41.42		41.42	-		-	41.42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2.00	-0.85	1.15	-		1.54	1.54
停車場	8.31		8.31	3.41	-0.30	3.11	11.42
廣場兼停車場	-		-	-		2.84	2.84
車站用地	0.24	-0.24	0	-		-	0
寺廟區	0.67		0.67	-		-	0.67
保存區	-		-	-		1.52	1.52
海濱浴場區	33.35		33.35	-		5.40	5.40
活動中心	-		-	1.55		1.55	1.55
國際村交誼中心	-		-	0.97		0.97	0.97
森林遊樂區	-		-	16.80		16.80	16.80
艇遊範圍	-		-	13.14		13.14	13.14
游泳場	-		-	13.03		13.03	13.03
游泳池	-		-	0.34		0.34	0.34
水族館	-		-	2.28		2.28	2.28
河道	20.15		20.15	-		0.06	20.21
綠帶	3.91	-2.20	1.71	12.69	-1.09	11.60	13.31

續 裂三 原有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一、人口

民國六十年底，瑞芳鎮、貢寮鄉、頭城鎮三鄉鎮總人口為一二六、四四九人，至民國七十三年底人口減至一一三、〇八五人。平均每年減少一、〇二八人，自然增加率年平均為一·五九%，其中每年自然增加一·九五七人。社會增加率年平均為負二·四五%，社會增加年平均為負二九八五人。本檢討區民國六十年底為二二七〇五人，至民國七十三年底減至二〇五二二人。平均每年人口減少一六八人，增加率年平均值為負〇·七七%。其中自然增加年平均為三二三人，自然增加率年平均值為一·四五%。社會增加年平均為負四九一人，社會增加率年平均值為負二·二二%。歷年來檢討區內均呈人口外移現象。

二 土地使用分區

(一) 住宅區

原計畫住宅區面積一〇六・四一公頃。住宅區內已使用面積五一。二〇公頃中符合使用面積四二・六五公頃，使用率爲四八・一二%。

(二) 商業區

原計畫商業區面積一一・二三公頃。商業區內已使用面積五・八五公頃中符合使用面積一・八二公頃。使用率爲五二・一〇%。

(三) 青年活動中心區

原計畫青年活動中心區面積二一・二四公頃。除位於福隆地區之青年活動區開闢使用外，其餘均未開闢。使用面積〇・五二公頃。使用率爲二・四五%。

(四) 旅館區

原計畫旅館區面積四一·四二公頃。使用面積一·〇五公頃，
唯均未作旅館使用。

(四)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原計畫旅遊服務中心面積二·六九公頃，使用面積〇·一〇
公頃，唯均未作旅遊服務中心使用。

(五) 寺廟區

原計畫寺廟區面積〇·六七公頃，寺廟區內已使用面積〇·
六七公頃，已全部開闢使用。

(六) 保存區

原計畫保存區面積一·五二公頃，保存區內已使用面積一·
五二公頃，已全部開闢使用。

(八) 海濱浴場區

原計畫海濱浴場區面積三八·七五公頃，已全部開闢使用。

(九) 活動中心

原計畫活動中心面積一。五五公頃，使用面積〇。二〇公頃，均未符合活動中心使用。

(十) 游泳場

原計畫游泳場面積一三。〇三公頃，開闢使用一三。〇三公頃，均已開闢使用。

(十一) 其他

除前述外，其他如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古蹟保護區、水源保護區、一般保護區、海岸發展區、農業區、露營區、遊樂區、國際村交誼中心、森林遊樂區、游泳池、水族館等目前均未開闢，仍為空地、草生地、林地、農地、岩石地等。

三、公共設施

(一) 核能電廠用地

原計畫核能電廠用地一處，計畫面積四四七·五〇公頃，已開闢面積一五八·二〇公頃，開闢率三五·三五%，惟僅屬整地工程。

(二)公園

原計畫公園十二處，計畫面積共一五八·二三公頃。除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公一（作鼻頭公園）、公二（部分作龍洞公園）、公三（部分作鹽寮公園）、公四（作貢寮公園）、公五（作福隆龍門公園）、公六（部分作福隆濱海公園），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公三（作北關公園）使用面積共七四·八六公頃外，餘均未開闢，總使用率爲四七·三一%。

(三)停車場

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劃設停車場廿處，目前除停七、停十三、停十五、停十六、停十七、停廿未開闢使用外，其餘均已作停

車場使用，原大溪濱海風景特定區劃設停車場四處，均未開闢使用。總使用面積共五・六〇公頃，開闢率四九・〇四%。

(四) 廣場兼停車場

原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劃設廣場兼停車場八處，目前除廣停一、二、四、八開闢使用外，餘均未開闢，使用面積共一・〇三公頃，總使用率共三六・二七%。

(五) 河道

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劃設河道，共二〇・二一公頃，均已使用。

(六) 綠帶

原計畫劃設綠帶面積共一三・三一公頃，均未使用。

(七) 機關

原計畫劃設機關十四處，目前除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機三四六，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機二三，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機二尚未開闢使用外，其餘均已開闢使用，使用總面積共三。一二公頃，總使用率三四。九七%。

(八) 學校

原計畫劃設國中用地四處，目前除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國中一（南雅國中）、國中二（貢寮國中）開闢使用外，其餘二處尚未使用，國中用地使用面積共二。二五公頃，使用率三六。二九%，原計畫劃設國小用地共十二處，現十二處國小用地均已開闢，惟尚未完全開闢，使用總面積共六。一三公頃，國小使用率共五八。四四%。

(4) 港埠用地

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劃設港埠用地八處，均已開闢使用。

(4) 漁港用地

原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劃設漁港用地七處，均已開闢使

用。

(4) 加油站

原計畫劃設加油站四處，目前除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油一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內油一開闢使用外，餘均未開闢使用，使用面積共〇・五二公頃，使用率四七・七一%。

(4) 墓地

原計畫劃設墓地共十六處，均已使用。

(4) 市場

原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內劃設市場一處，尚未使用。

(四) 水溝

原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內劃設水溝面積二。一二公頃，現已使用。

四、交通系統

(一) 鐵路用地

原計畫鐵路用地面積共七七・一八公頃，現均已使用。

(二) 道路用地

原計畫道路用地面積一五七・九三公頃，大部分計畫道路多已開闢，惟與計畫寬度未達一致，現已使用面積六三・七二公頃，使用率四〇・三五%。

圖二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

畫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四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年人

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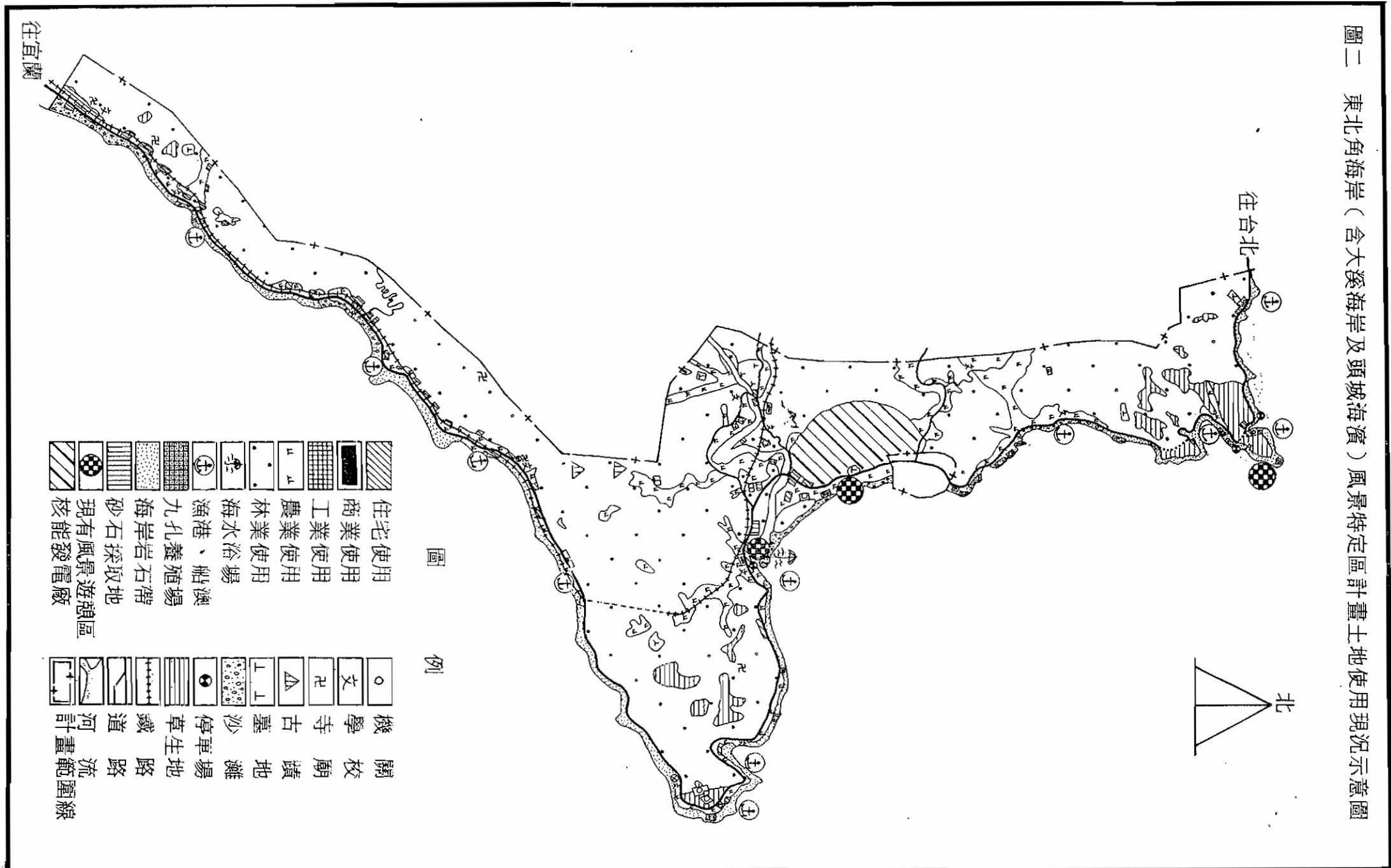
口成長統計表

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
用面積檢討分析表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圖二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海濱）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四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區計畫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別 (民國)	三鄉鎮						計畫區					
	人口數	增加 (人)	增加率 (%)	自然增加 人數	社會增加 人數	%	人口數	增加 (人)	增加率 (%)	自然增加 人數	社會增加 人數	%
60	126,449	-	-	-	-	-	22,705	-	-	-	-	-
61	126,694	245	0.19	2,384	1.89	-2,139	-1.70	22,744	39	0.17	305	1.34
62	126,145	-549	-0.43	2,194	1.73	-2,743	-2.16	22,658	-86	-0.38	327	1.44
63	125,680	-465	-0.37	2,154	1.71	-2,619	-2.08	22,784	126	0.56	289	1.28
64	125,515	-165	-0.13	2,098	1.67	-2,263	-1.80	22,814	30	0.13	216	1.39
65	125,133	-382	-0.30	2,193	1.75	-2,575	-2.05	22,650	-164	-0.72	332	1.46
66	124,309	-824	-0.66	1,982	1.58	-2,806	-2.24	22,407	-243	-1.07	324	1.43
67	122,394	-1,915	-1.54	1,987	1.60	-3,902	-3.14	22,488	81	0.36	358	1.60
68	120,943	-1,451	-1.19	2,005	1.64	-3,456	-2.82	22,080	-408	-1.81	363	1.61
69	119,172	-1,771	-1.46	1,884	1.56	-3,655	-3.02	21,653	-427	-1.93	386	1.75
70	118,001	-1,171	-0.98	1,768	1.48	-2,939	-2.47	21,598	-55	-0.25	321	1.48
71	116,914	-1,087	-0.92	1,810	1.53	-2,897	-2.46	21,297	-301	-1.39	362	1.68
72	114,866	-2,048	-1.75	1,488	1.27	-3,536	-3.02	20,813	-484	-2.27	237	1.11
73	113,085	-1,781	-1.55	1,491	1.30	-3,272	-2.85	20,522	-291	-1.40	274	1.32
平均	-1,028	-0.85	1,957	1.59	-2,985	-2.45	-	-168	-0.77	323	1.45	-491
												-2.22

續表 四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別 (民國)	瑞芳鎮						貢寮鄉					
	人口數	增加 (人)	增加率 (%)	自然增加 人數	社會增加 人數	%	人口數	增加 (人)	增加率 (%)	自然增加 人數	社會增加 人數	%
60	73,515	-	-	-	-	-	19,727	-	-	-	-	-
61	73,442	-73	-0.01	1,292	1.76	-1,365	-1.86	19,511	-216	-1.09	395	2.00
62	72,820	-622	-0.85	1,081	1.47	-1,703	-2.32	19,356	-155	-0.80	408	2.09
63	72,385	-435	-0.60	1,118	1.54	-1,553	-2.13	19,184	-172	-0.89	351	1.81
64	72,163	-222	-0.31	1,065	1.47	-1,287	-1.78	19,143	-41	-0.21	393	2.05
65	71,867	-296	-0.41	1,136	1.57	-1,432	-1.98	18,848	-295	-1.54	363	1.90
66	71,151	-716	-1.00	1,092	1.52	-1,808	-2.52	18,609	-239	-1.27	339	1.80
67	69,749	-1,402	-1.97	1,066	1.50	-2,468	-3.47	17,693	-646	-3.47	330	1.77
68	68,482	-1,267	-1.82	1,110	1.59	-2,377	-3.41	17,709	16	0.09	277	1.57
69	66,902	-1,580	-2.31	984	1.44	-2,564	-3.74	17,255	-454	-2.56	286	1.61
70	65,763	-1,139	-1.70	942	1.41	-2,081	-3.11	17,180	-75	-0.43	206	1.19
71	64,706	-1,057	-1.61	925	1.41	-1,982	-3.01	16,960	-220	-1.28	321	1.87
72	63,136	-1,570	-2.43	790	1.22	-2,360	-3.65	16,408	-552	-3.25	158	0.93
73	61,527	-1,609	-2.55	724	1.15	-2,333	-3.70	16,082	-326	-1.99	219	1.33
平均		-922	-1.35	1,025	1.47	-1,947	-2.82	-	-260	-1.45	311	1.69
											-570	-3.12

續表四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別 (民國)	頭城鎮															
	人口數	增加 (人)	增加率 (%)	自然增加 人數	社會增加 人數	%	人口數	增加 (人)	增加率 (%)	自然增加 人數	社會增加 人數	%				
60	33,207	-	-	-	-	-	-	-	-	-	-	-	-	-	-	-
61	33,741	534	1.61	697	2.10	-163	-0.49	-	-	-	-	-	-	-	-	-
62	33,969	228	0.68	705	2.09	-477	-1.41	-	-	-	-	-	-	-	-	-
63	34,111	142	0.42	685	2.02	-543	-1.60	-	-	-	-	-	-	-	-	-
64	34,209	98	0.29	640	1.88	-542	-1.59	-	-	-	-	-	-	-	-	-
65	34,418	209	0.61	694	2.03	-485	-1.42	-	-	-	-	-	-	-	-	-
66	34,549	131	0.38	551	1.60	-420	-1.22	-	-	-	-	-	-	-	-	-
67	34,682	133	0.39	591	1.71	-458	-1.33	-	-	-	-	-	-	-	-	-
68	34,752	70	0.20	618	1.78	-548	-1.58	-	-	-	-	-	-	-	-	-
69	35,015	263	0.76	614	1.77	-351	-1.01	-	-	-	-	-	-	-	-	-
70	35,058	43	0.12	620	1.77	-577	-1.65	-	-	-	-	-	-	-	-	-
71	35,248	190	0.54	564	1.61	-374	-1.07	-	-	-	-	-	-	-	-	-
72	35,322	74	0.21	540	1.53	-466	-1.32	-	-	-	-	-	-	-	-	-
73	35,476	154	0.44	548	1.55	-394	-1.12	-	-	-	-	-	-	-	-	-
平均	35,000	175	0.51	620	1.80	-446	-1.29	-	-	-	-	-	-	-	-	-

表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①		②		合 計	
		符合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不符合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使用面積(公頃)	使 用 率(%)
住 宅 區	106.41	42.65	40.08	8.55	8.04	51.20	48.12
商 業 區	11.23	1.82	16.21	4.03	35.89	5.85	52.10
生態保護區	30.00	-	-	-	-	-	-
地質保護區	266.20	-	-	-	-	-	-
景觀保護區	1274.93	-	-	-	-	-	-
古蹟保護區	0.69	-	-	-	-	-	-
海域資源保護區	4272.91	-	-	-	-	-	-
水 源 保 護 區	0.91	-	-	-	-	-	-
一 般 保 護 區	5,726.27	-	-	-	-	-	-
海 岸 發 展 區	2.96	-	-	-	-	-	-
水 產 養 殖 區	26.09	-	-	-	-	-	-
農 業 區	648.81	-	-	-	-	-	-
青 年 活 動 中 心 區	21.24	0.52	2.45	-	-	0.52	2.45
露 營 區	23.23	0	0	-	-	0	0
遊 樂 區	182.99	0	0	-	-	0	0
旅 館 區	41.42	0	0	1.05	2.54	1.05	2.54
旅 遊 服 務 中 心 (用 地)	2.69	0	0	0.10	3.72	0.10	3.72

續表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檢討分析表

註：①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者。

②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者，而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者。

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面 積(公頃)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已開闢面積	開闢率 (%)				
核能電廠用地	總計	447.50	158.20	35.35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東北角特定區
公 園	公一	23.82	23.82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 (鼻頭角公園)
	公二	18.27	-	-				" (龍洞公園)
	公三	65.47	20.53	31.36				" (鹽寮公園)
	公四	0.71	0.71	100.00				" (貢寮公園)
	公五	22.54	22.54	100.00				" (福隆龍門公園)
	公六	3.75	2.00	53.33				" ("濱海")
	公七	6.60	-	-				" (卯澳公園)
	公八	4.24	-	-				" (草嶺古道公園)
	公九	6.75	-	-				" (內大溪公園)
	小計	152.14	69.60	45.75				
頭 城 濱 海	公一	0.32	-	-				頭城濱海特定區
	公二	0.51	-	-				"
	公三	5.26	5.26	100.00				" (北關)
	小計	6.09	5.26	86.37				
	總計	158.23	74.86	47.31				

續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面 積(公頃)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已開闢面積	開闢率 (%)				
停車場	停一	0.28	0.28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	—	東北角特定區(南雅仁愛橋南端)
	停二	0.30	0.30	100.00				" (鼻頭漁港海防西側)
	停三	0.45	0.45	100.00				" (" " 邊)
	停四	0.10	0.10	100.00				" (鼻頭隧道北口)
	停五	0.20	0.20	100.00				" (" 南口)
	停六	0.83	0.83	100.00				" (" "
	停七	0.68	-	-				" (龍洞公二公園北側)
	停八	0.30	0.30	100.00				" (和美三號橋)
	停九	0.32	0.32	100.00				" (和美大孤石)
	停十	0.23	0.23	100.00				" (火炎山漁港北側)
	停十一	0.48	0.48	100.00				" (鹽寮抗日紀念碑北側)
	停十二	0.40	0.40	100.00				" (" 南側)
	停十三	0.48	-	-				" (福隆丙種旅館區東側)
	停十四	1.34	1.34	100.00				" (福隆車站用地西側)
	停十五	0.48	-	-				" (福隆甲種旅館區東側)
	停十六	0.32	-	-				" (小香蘭海邊)
	停十七	0.27	-	-				" (卯澳住宅區南側)
	停十八	0.40	0.40	100.00				" (萊萊海邊)

續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面 積(公頃)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已開闢面積	開闢率 (%)				
停車場	停十九	0.32	0.32	100.00				東北角特定區（鶯歌石海邊）
	停廿	0.13	-	-				" (明山寺邊)
	小計	8.31	5.60	67.39				
	停一	1.01	-	-				大溪風景特定區
	停二	0.30	-	-				"
	停三	0.75	-	-				"
	停四	1.05	-	-				"
	小計	3.11	-	-				
	總計	11.42	5.60	49.04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一	0.25	0.25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頭城濱海特定區
	廣停二	0.12	0.12	100.00				" (石城站)
	廣停三	0.69	-	-				" (天公廟邊)
	廣停四	0.30	0.30	100.00				" (鼻仔澳邊)
	廣停五	0.70	-	-				" (仁澤新村邊)
	廣停六	0.34	-	-				"
	廣停七	0.08	-	-				" (外澳)
	廣停八	0.36	0.36	100.00				" (北港口)
	總計	2.84	1.03	36.27				

續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面 積(公頃)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已開闢面積	開 闢 率 (%)				
河道	小計	20.15	20.15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	-	"
	小計	0.06	0.06	100.00				頭城濱海特定區
	總計	20.21	20.21	100.00				
綠帶	小計	1.71	-	-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	-	東北角特定區
	小計	11.60	-	-				大溪風景特定區
	總計	13.31	-	-				
機關	機一	0.11	0.11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	-	東北角特定區（貢寮鄉農會）
	機二	0.32	0.32	100.00				" (貢寮鄉公所、派出所)
	機三	1.54	-	-				"
	機四	3.56	-	-				"
	機五	0.06	0.06	100.00				"
	機六	0.03	-	-				"
	機七	1.35	1.35	100.00				"
	機八	0.70	0.70	100.00				"
	機九	0.29	0.29	100.00				"
	小計	7.96	2.83	35.55				
	機一	0.33	0.20	60.61				大溪風景特定區

續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面 積(公頃)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已開闢面積	開闢率 (%)				
機關	機二	0.18	-	-				大溪風景特定區
	機三	0.18	-	-				"
	小計	0.69	0.20	28.99				
	機一	0.11	0.11	100.00				頭城濱海特定區（自來水公司）
	機二	0.16	-	-				"
	小計	0.27	0.11	40.74				
	總計	0.92	0.32	34.97				
學校	國中一	0.90	0.55	61.11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一	一	東北角特定區（南雅國中）
	國中二	2.80	1.70	60.71				" (貢寮國中)
	國中三	2.21	-	-				東北角特定區
	小計	5.91	2.25	38.07				
	國中一	0.29	-	-				頭城濱海特定區
	總計	6.20	2.25	36.29				
	國小一	0.85	0.75	88.24				東北角特定區（鼻頭國小）
	國小二	0.27	0.15	55.56				" (和美國小龍洞分校)
	國小三	0.38	0.38	100.00				" (和美國小)
	國小四	0.54	0.35	64.81				" (豐珠國小)
	國小五	1.80	0.70	38.89				" (貢寮國小)

續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面 積(公頃)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已開闢面積	開闢率 (%)				
國小	國小六	1.80	0.75	41.67				東北角特定區（福隆國小）
	國小七	0.67	0.10	14.93				" (福連國小)
	國小八	0.14	0.10	71.43				" (" 分校)
	國小九	1.34	0.70	52.24				" (梗枋國小)
	小計	7.79	3.99	51.22				
	國小一	1.41	1.41	100.00				大溪風景特定區（大溪國小）
	小計	1.41	1.41	100.00				
	國小一	1.17	0.61	52.14				頭城濱海特定區
	國小二	0.12	0.12	100.00				" (外澳國小)
	小計	1.29	0.73	56.59				
港埠用地	總計	10.49	6.13	58.44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港一	1.25	1.25	100.00				東北角特定區（南雅漁港）
	港二	2.45	2.45	100.00				" (鼻頭漁港)
	港三	0.65	0.65	100.00				" (龍洞")
	港四	0.47	0.47	100.00				" (蚊子")
	港五	0.72	0.72	100.00				" (火炎山")
	港六	1.35	1.35	100.00				" (挖子")
	港七	0.46	0.46	100.00				" (卯澳")

續 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面 積(公頃)	備 註
	編號	面積	已開闢面積	開闢率 (%)				
	港八	0.55	0.55	100.00				東北角特定區（馬岡漁港）
	總計	7.90	7.90	100.00				
漁港用地	港一	2.82	2.82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頭城濱海特定區（石城漁港）
	港二	3.85	3.85	100.00				" (桶盤村)
	港三	3.80	3.80	100.00				" (大里漁港)
	港四	3.22	3.22	100.00				" (鼻仔澳)
	港五	10.25	10.25	100.00				" (大溪新漁港)
	港六	7.20	7.20	100.00				" (梗枋漁港)
	港七	0.76	0.76	100.00				"
	總計	31.90	31.90	100.00				
加油站	油一	0.25	0.25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油二	0.32	-	-				"
	油三	0.25	-	-				"
	小計	0.82	0.25	30.49				
	油一	0.27	0.27	100.00				頭城濱海特定區
	小計	0.27	0.27	100.00				
	總計	1.09	0.52	47.71				
	墓地	墓一	4.00	4.00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續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面 積(公頃)	備 註
	編號	面積	已開闢面積	開闢率 (%)				
墓地	墓二	0.68	0.68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	—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墓三	0.75	0.75	100.00				"
	墓四	4.30	4.30	100.00				"
	墓五	0.39	0.39	100.00				"
	墓六	0.70	0.70	100.00				"
	墓七	1.78	1.78	100.00				"
	墓八	5.75	5.75	100.00				"
	墓九	1.50	1.50	100.00				"
	墓十	2.85	2.85	100.00				"
	墓十一	2.25	2.25	100.00				"
	墓十二	1.00	1.00	100.00				"
	墓十三	1.03	1.03	100.00				"
	墓十四	8.23	8.23	100.00				"
	墓十五	3.16	3.16	100.00				"
	小計	38.37	38.37	100.00				
市場	墓地	1.17	1.17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	—	頭城濱海特定區
	總計	39.54	39.54	100.00				
市 場	總計	0.14	-	-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	—	大溪風景特定區

續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第三章 檢討分析與變更事項

一、人民團體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共十八件，內容以陳情變更住

宅區、遊樂區及公共設施為主，陳情變更內容概述如后：

(一) 土地使用分區

1. 遊樂區變更為一般保護區。
2. 部分景觀保護區、一般保護區變更為遊樂區。
3. 草嶺古道沿線劃設古道景觀區。

(二) 公共設施

1. 部分景觀保護區、一般保護區變更為公園、高爾夫球場、垃圾處理場、機關。
2. 部分公園變更為住宅區。

二、計畫目標年

原計畫各地區目標年不一，本次檢討以民國九十三年為本計畫之目標年。

三、計畫範圍

本次檢討範圍涵蓋東北角海岸特定區、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三個計畫區。範圍東以鼻頭角岬連至三貂角岬之海域及沿太平洋海岸線為界，西以明顯適當之山脊線及山頭連接線為界，北至海岸，南至宜蘭縣之頭城都市計畫界為界，包括台北縣之貢寮鄉、瑞芳鎮及宜蘭縣頭城鎮之部份，計畫面積共一三，七二五〇五公頃。

四、計畫人口、密度與計畫旅遊人次

本檢討區目標年計畫人口係以原有三個地區計畫之計畫人口總合為之，共三七，〇〇〇人，計畫居住密度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甲種住宅區每公頃一五〇人，乙種住宅區每公頃二五〇人。大溪海岸

風景特定區部分每公頃二七〇人、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部份每公頃三九〇人，計畫旅遊人次每年以七百萬人次計。

五、一般土地使用計畫

(一) 住宅區

原計畫住宅區面積一〇六·四一公頃，其中甲種住宅區一七·一〇公頃，乙種住宅區八九·三一公頃。現已使用面積五一·二〇公頃，使用率四八·一二%，未達八十%，故原則上不予增加住宅區面積，經本次檢討變更頭城濱海特定區北關公園北端部份甲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面積〇·〇七公頃，其餘維持原計畫。變更後甲種住宅區一七·〇三公頃，乙種住宅區八九·三一公頃，合計一〇六·三四公頃。

(二) 商業區

原計畫商業區面積一一·二三公頃，現已使用面積五·八五公頃

，使用率五三·二三%，符合使用面積僅一·八二公頃，尚有發展餘地，故維持原計畫。

(三)生態保護區

原計畫生態保護區面積三〇·〇〇公頃，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四地質保護區。

原計畫地質保護區面積二六六·二〇公頃，經本次檢討後，除部分地質保護區變更為公園及遊樂區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變更後地質保護區面積為二五二·三〇公頃。

(四)景觀保護區

原計畫景觀保護區面積一·二七四·九三公頃。經本次檢討後，除部分景觀保護區變更為公園、遊樂區、港埠用地、鐵路用地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變更後景觀保護區面積為一·二〇二·二九公頃。

(六) 海域資源保護區

原計畫海域資源保護區面積四，二七二·九一公頃，經本次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

(七) 一般保護區

原計畫一般保護區面積五，七二六·二七公頃。經本次檢討後，除部分一般保護區變更為公園、道路、鐵路用地及部分道路變更為一般保護區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變更後一般保護區面積為五，五六一·〇五公頃。

(八) 海岸發展區

原計畫海岸發展區面積二。九六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九) 水產養殖區

原計畫水產養殖區共五十八處，面積二六，〇九公頃。經本次檢討後，均仍維持原計畫。

(十) 農業區

原計畫農業區面積六四八·八一公頃，經本次檢討後，除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機關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變更後農業區面積為六四七·四四公頃。

(四) 行水區

原計畫劃設河道面積二〇·二一公頃。本次檢討除名稱變更為行水區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變更後行水區面積二〇·二一公頃。

六、旅遊設施計畫

(一) 青年活動中心

原計畫於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面積二一·二四公頃，本次檢討全部維持原計畫。

(二) 露營區

原計畫露營區共二處，面積二三·二三公頃。經本次檢討後，均仍維持原計畫。

(三) 遊樂區

原計畫遊樂區共二處，面積一八二・九九公頃，經本次檢討後，除變更部份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為遊樂區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變更後遊樂區面積為一八六・八〇公頃。

(四) 旅館區

原計畫旅館區面積為四一・四二公頃，其中甲種旅館區面積九・五〇公頃，乙種旅館區面積二四・四五公頃，丙種旅館區面積七・四七公頃。本次檢討，全部維持原計畫。

(五) 保存區

原計畫劃設保存區一，五二公頃，寺廟區〇・六七公頃，經本次檢討，寺廟區名稱變更為保存區後，面積共二・一九公頃。

(六) 海濱浴場區

原計畫海濱浴場區三八・七五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七) 艇遊範圍

原計畫劃設艇遊範圍面積一三・一四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八) 旅遊服務中心區（用地）

原計畫劃設旅遊服務中心二處，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二處，面積共二・六九公頃，本次檢討，除旅遊服務中心變更名稱為旅遊服務中心區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

(九) 國際交誼中心

原計畫國際交誼中心面積〇・九七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 森林遊樂區

原計畫森林遊樂區面積一六・八〇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一) 活動中心

原計畫活動中心面積一・五五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二) 游泳場及游泳池

原計畫游泳場面積一三・〇三公頃、游泳池面積〇・三四公頃，本次
檢討維持原計畫。

(四) 水族館

原計畫水族館面積二・二八公頃，本次檢討均維持原計畫。

(五) 水源保護區

原計畫水源保護區面積〇・九一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七、公共設施計畫

(一) 核能電廠用地

原計畫核能電廠用地四四七・五〇公頃，經本次檢討後，仍維持

(二) 原計畫

原計畫公園面積一五八・二三公頃，本次檢討應開發需要變更部份

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停車場、一般保護區、古蹟保護區、港埠用地，甲種住宅區為公園，變更後公園面積四〇・四・二八公頃。

(三) 停車場

原計畫停車場面積一一・四二公頃，經本次檢討變更後，除變更部分停車場變更為公園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變更後停車場面

積一一・一二公頃・

四廣場兼停車場

原計畫廣場兼停車場面積二・八四公頃，本次檢討均維持原計畫
的機關

原計畫機關面積八・九二公頃，經本次檢討後，除變更部份農業
區為機關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變更後機關面積一〇・二九公
頃。

的學校

原計畫學校面積一六・六九公頃，本次檢討餘均維持原計畫・

(七) 港埠用地

原計畫港埠用地面積七・九〇公頃，漁港用地三一・九〇公頃，
經本次檢討，除部分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變更為港埠用地，變更
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及漁港用地名稱改為港埠用地外，其餘均維持原

計畫，檢討變更後，港埠用地面積為四一・五六公頃。

(八) 加油站

原計畫加油站面積一・〇九公頃，本次檢討均維持原計畫。
(九) 墓地

原計畫墓地共十六處，面積三九・五四公頃，經本次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

(十) 綠地

原計畫劃設綠帶名稱予以變更為綠地後總面積為一三・三一公頃，經本次檢討，均維持原計畫。

八、交通系統計畫

(十一) 鐵路用地

原計畫鐵路用地面積七七・一八公頃，本次檢討，部份景觀保護區、一般保護區，變更為鐵路用地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變更後鐵路用地面積為七八・六二公頃。

(二) 道路用地

原計畫道路一五七，九三公頃，本次檢討，除部分道路變更爲一般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變更爲道路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變更後道路面積爲一五七・六九公頃。

(三) 海上交通

本計畫區北、東二面環海，水域遼闊，應逐步發展海上交通，提供海上遊憩活動使用，除可發揮兼俱山水美之特色外，並可分散陸上交通，拓展遊客活動層面。

本計畫於十五個港埠用地中，建議選定鼻頭、龍洞、福隆、卯澳四個港埠用地，除供漁港使用之外，兼供作遊艇、帆船、滑水等碼頭或基地使用。至於本計畫區對外長程航運、停泊載客則有賴本計畫區外之澳底二等漁港予以配合，並聯合頭城濱海特定區、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及宜蘭區域計畫建議龜山島之遊艇碼頭

，構成一完整之海上運輸及遊憩系統。

圖三—1.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第一次
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

圖三—2.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份示意圖（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部份
）

圖四—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

表七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明細表。

表八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表九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十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份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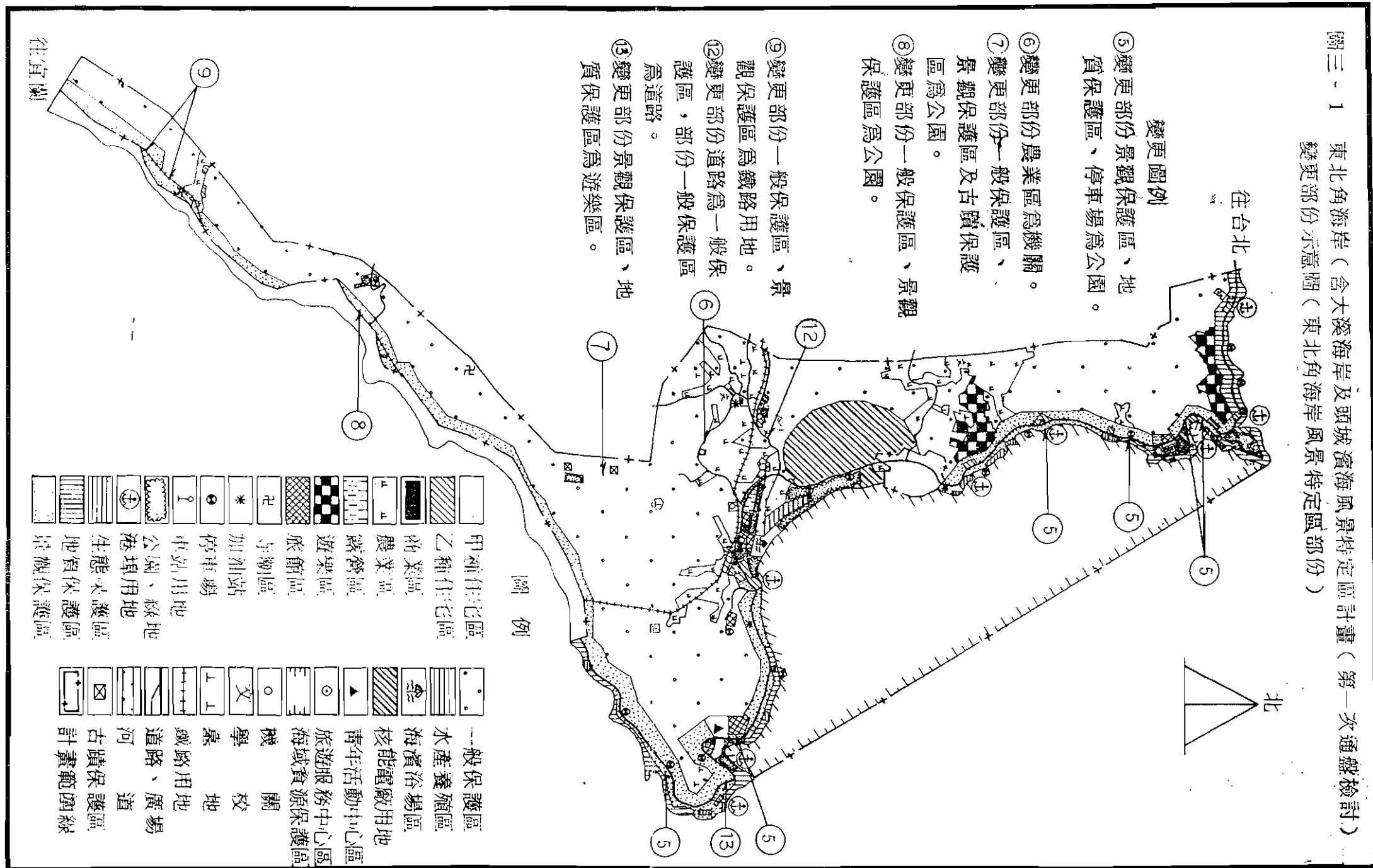
表十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各縣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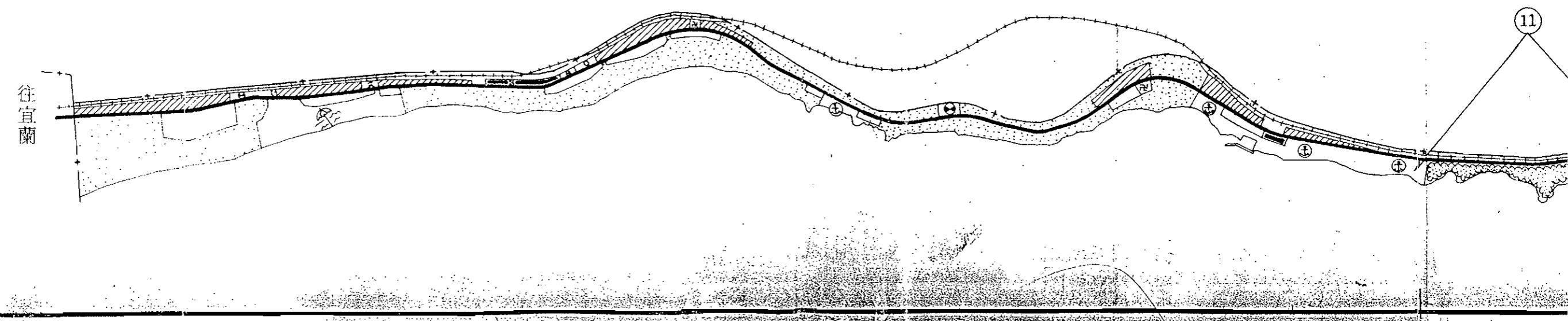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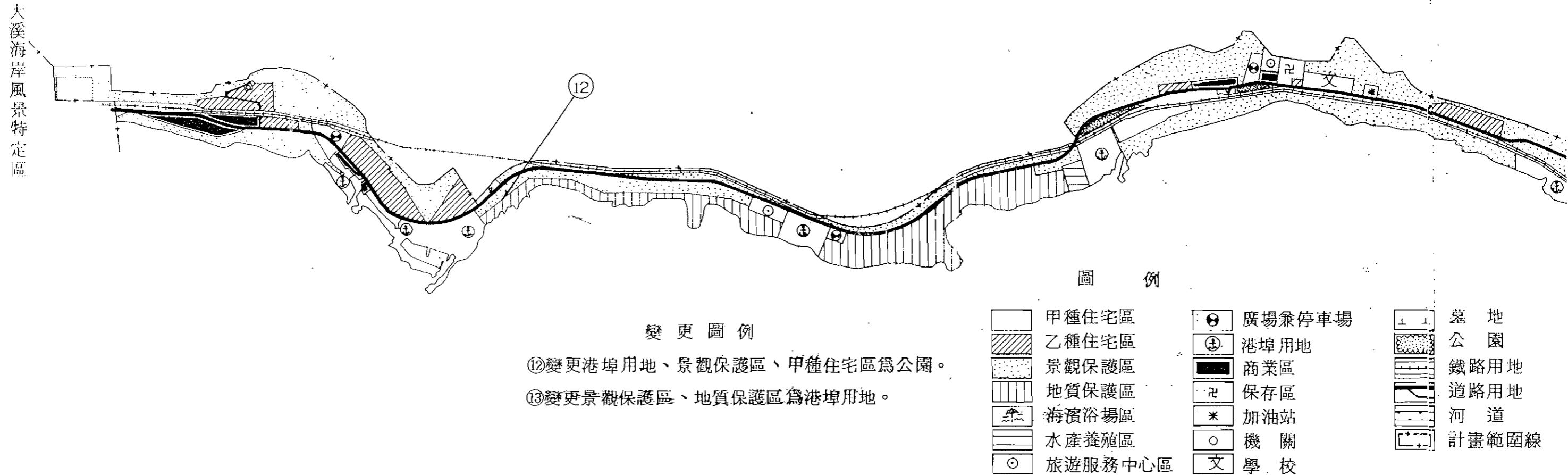
圖四一-2.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

圖四一-3.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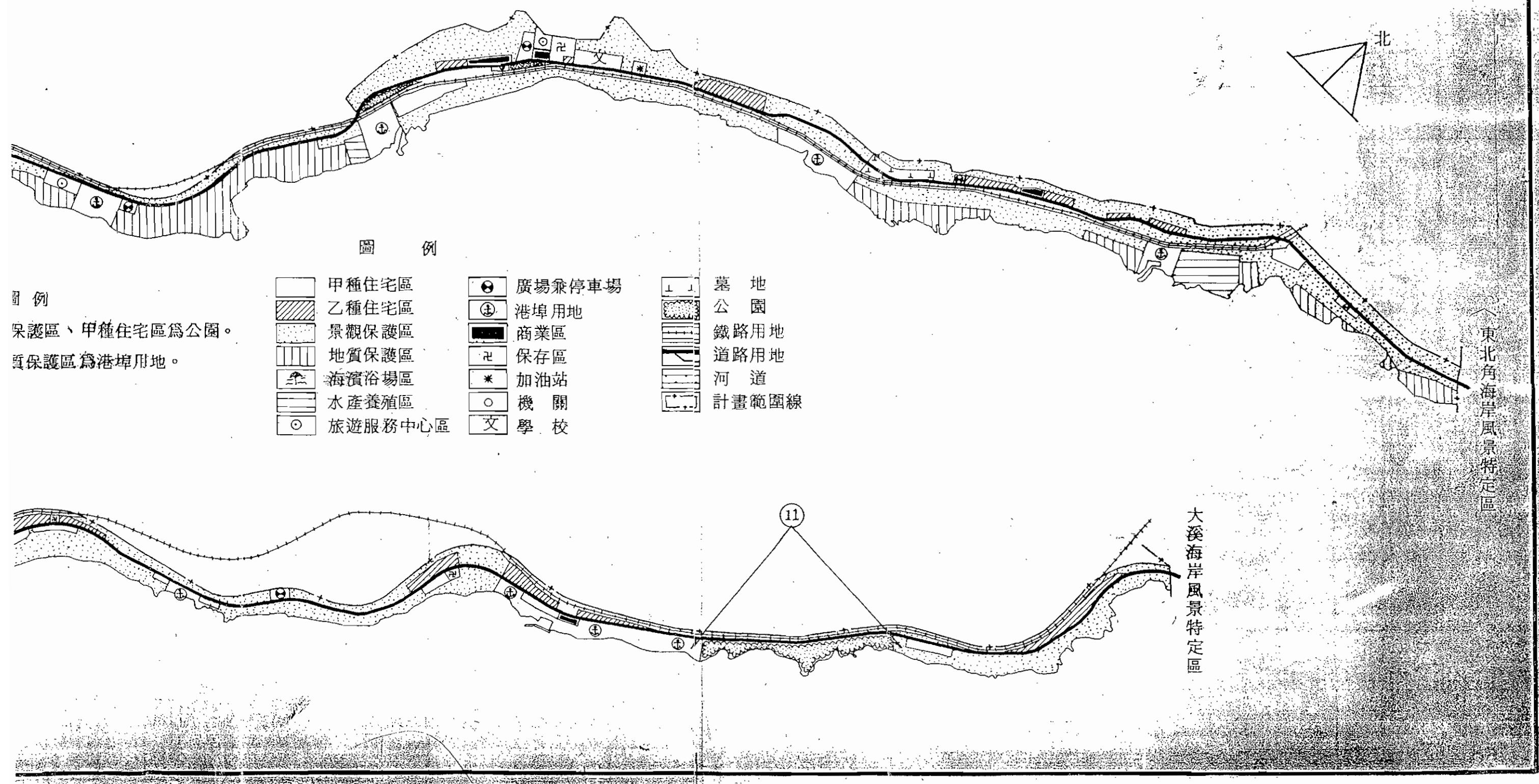
圖三-1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部份）
變更部份示意圖（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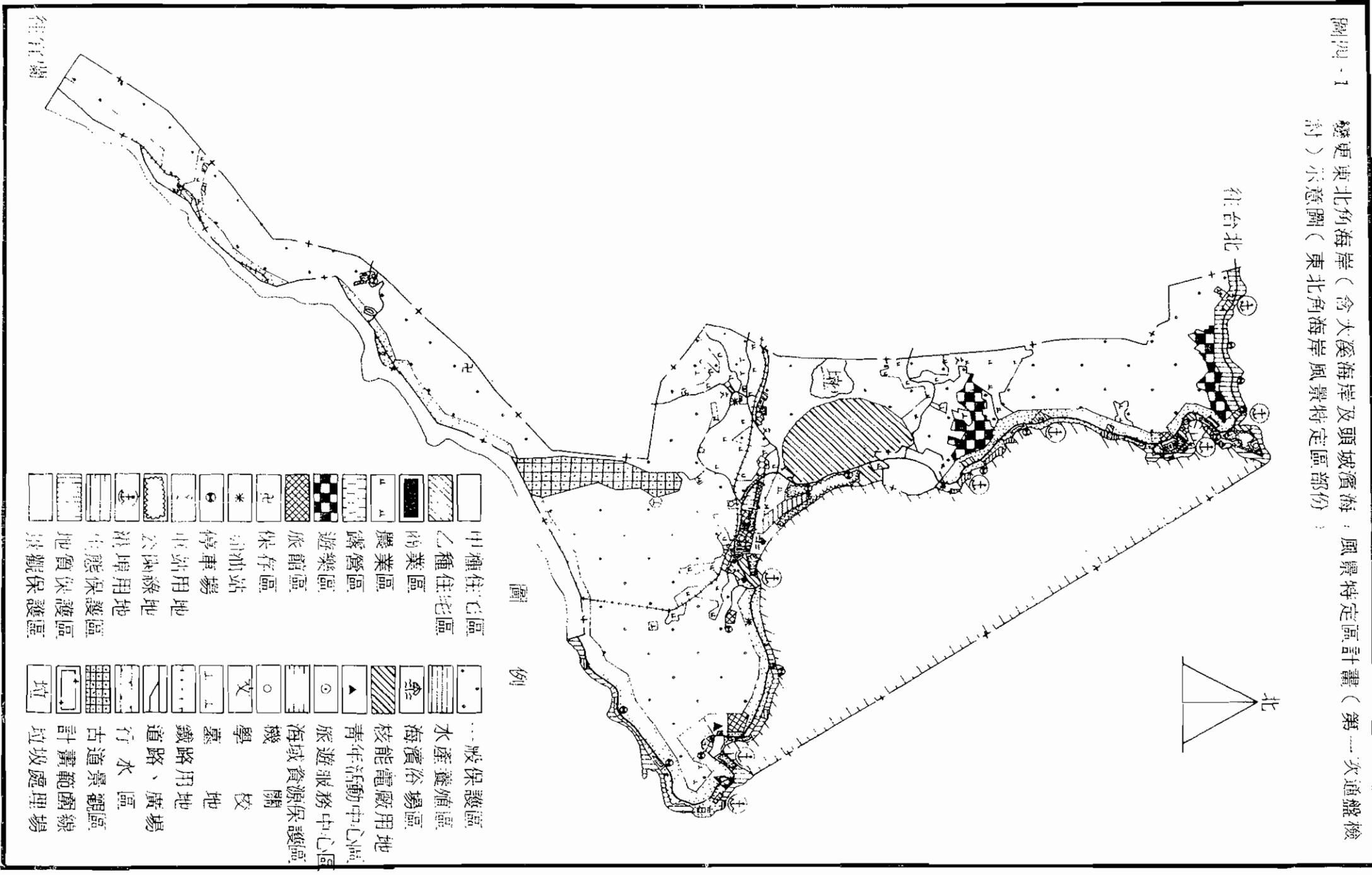
圖三 - 2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份示意圖（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部份）



份示意圖（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部份）



圖說 - 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



表七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明細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備 註
核能電廠用地	447.50	原東北角風景特定區核能電廠用地
公 園	公一 23.82	" 公一：鼻頭角公園
	公二 18.27	" 公二：龍洞公園
	公三 65.47	" 公三：監寮公園
	公四 0.71	" 公四：貢寮公園
	公五 22.54	" 公五：福隆龍門公園
	公六 3.75	" 公六：福隆濱海公園
	公七 6.60	" 公七：卯澳公園
	公八 208.07	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公八：草嶺古道(新增設)
	公九 6.75	原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公九：內大溪公園
	公十 7.58	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公十：龍洞地區(新增設)
	公十一 3.14	" 公十一："
	公十二 16.86	" 公十二：和美地區北側(新增設)

續表七

項 目	面積(公頃)	備 註
公 園	公一 4.99	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和美地區南側(新增設)
	公二 5.75	" : 卵澳地區(新增設)
	公三 0.64	" : 萊萊地區(新增設)"
	公四 2.35	" : 柯爐地地區(新增設)
	公II-一 0.32	原頭城濱海特定區公一
	公II-二 0.51	" 公二
	公II-三 6.17	" 公三 : 北關(部分擴增)
	合計 404.28	
停 車 場	停一 0.28	原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停一：南雅仁愛橋南端
	停二 0.30	" 二：鼻頭漁港海防西側
	停三 0.45	" 三：" 邊
	停四 0.10	" 四：鼻頭隧道北口
	停五 0.20	" 五：" 南口

續表七

項 目	面積(公頃)	備 註
停 車 場	停 六	0.83 原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停六：鼻頭隧道南口
	停 七	0.68 " 七：龍洞公二公園北側
	停 九	0.32 " 九：和美大孤石
	停 十	0.23 " 十：火炎山漁港北側
	停 一	0.48 " 一：塩寮抗日紀念碑北側
	停 三	0.40 " 三： 南側
	停 五	0.48 " 五：福隆丙種旅館區東側
	停 七	1.34 " 七：福隆車站用地西側
	停 九	0.48 " 九：福隆甲種旅館區東側
	停 十	0.32 " 夫：小香蘭海邊
停 車 場	停 一	0.27 " 夫：卯澳住宅區南側
	停 三	0.40 " 六：萊萊海邊
停 車 場	停 五	0.32 " 五：鶯歌石海邊

續表七

項 目	面積(公頃)	備註
停 車 場	停 三 0.13	原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停三：明山寺邊
	停 一 1.01	位於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
	停 二 0.30	" :
	停 三 0.75	" :
	停 四 1.05	:
	合 計 11.12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廣停一 0.25	原頭城濱海特定區廣停一
	廣停二 0.12	" 二
	廣停三 0.69	" 三
	廣停四 0.30	" 四
	廣停五 0.70	" 五
	廣停六 0.34	" 六
	廣停七 0.08	" 七

續表七

項 目	面積(公頃)	備 註
廣停八	0.36	原頭城濱海特定區廣停八
合計	2.84	
機 關	機一	" 機一
	機二	" 二
	機三	" 三
	機四	" 四
	機五	" 五
	機六	" 六
	機七	" 七：部分增設
	機八	" 八
	機九	九

續表七

項 目	面積(公頃)	備 註
關 學 校	機一 0.33	
	機二 0.18	大溪風景特定區內
	機Ⅱ一一 0.11	原頭城濱海特定區機一
	機Ⅱ一二 0.16	" 二
	合計 10.29	
國 中 學 校	國中一 0.90	原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國中一
	國中二 2.80	" 二
	國中三 2.21	" 三
	國中Ⅱ一 0.29	原頭城濱海特定區國中用地
	小計 6.20	
	國小一 0.85	原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國小一

續表七

項 目	面積(公頃)	備 註
國小二	0.27	原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國小二
國小三	0.38	" 三
國小四	0.54	" 四
國小五	1.80	" 五
國小六	1.80	" 六
國小七	0.67	" 七
國小八	0.14	" 八
國小九	1.34	" 九
國小I—一	1.41	原大溪風景特定區國小用地：大溪國小
國小II—一	1.17	原頭城濱海特定區國小一
國小II—二	0.12	" 二
小計	10.49	
合計	16.69	

續表七

項 目	面積(公頃)	備	註
港 埠 用 地	港一 1.25	原東北角風景特定區港埠用地一	
	港二 2.45	" 二	
	港三 0.65	" 三	
	港四 0.47	" 四	
	港五 0.72	" 五	
	港六 1.35	" 六	
	港七 0.46	" 七	
	港八 0.55	" 八	
港 II I	港 II - 一 4.98	原頭城濱海特定區漁港用地一部份擴大	
	港 II - 二 3.85	" 二	
	港 II - 三 3.80	" 三	
	港 II - 四 3.22	" 四	
	港 II - 五 10.25	" 五	

續表七

項 目	面積(公頃)	備 註
港Ⅱ一六	7.16	原頭城濱海特定區漁港用地六部份併入北關公園
港Ⅱ一七	0.76	" 七
合計	41.56	
加 油 站	油一 0.25	原東北角風景特定區油一
	油二 0.32	" 二
	油三 0.25	" 三
	油四 0.27	原頭城濱海特定區加油站用地
	合計 1.09	
墓 地	墓一 4.00	原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墓一
	墓二 0.68	" 二
	墓三 0.75	" 三
	墓四 4.30	" 四

續表七

項 目	面積(公頃)	備 註
墓五	0.39	原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墓五
墓六	0.70	" 六
墓七	1.78	" 七
墓八	5.75	" 八
墓九	1.50	" 九
墓十	2.85	" 十
墓十一	2.25	" 十一
墓十二	1.00	" 十二
墓十三	1.03	" 十三
墓十四	8.23	" 十四
墓十五	3.16	" 十五
墓 II - 一	0.97	位於頭城濱海特定區
墓 II - 二	0.20	"
合計	39.54	

續表七

註：表中所列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表八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 路 編 號	起 点	寬 度(公尺)	長 度(公尺)	備 註
I - 1	自鼻頭向南至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之計畫範圍南界	25	46,900	經過澳底都市計畫區內之路段除外，係北部濱海公路(台2號省道)之一部分。
II - 1	自鼻頭向西至西北面計畫範圍界	15	4,250	係北部濱海公路(台2號省道)之一部分。
II - 2	自澳底向西經打鐵寮至西面計畫範圍界	15	2,500	102甲鄉道
II - 3	自福隆向西經大屯頭店至西面計畫範圍界	15	5,400	102甲縣道
II - 4	自福隆火車站向北接 I - 1 號道路	15	70	
II - 5	自油(I - 1)南側沿停(I - 3)，綠地及行水區外圍接 I - 1 號道路	15	550	
III - 1	自舊社向西至貢寮接 II - 3 號道路	12	2,550	北35號鄉道
III - 2	自服二向北經福隆乙種旅館區折回 I - 1 號道路	12	520	
III - 3	自 I - 1 號道路向東南至福隆甲種旅館區	12	1,500	
III - 4	自 I - 1 號道路向東沿商(十一)、服(三)、停(十七)等用地北側再接台二號省道	12	210	
IV - 1	於龍洞安宮附近自 I - 1 號道路向南經旅館區北側再折回 I - 1 號道路	10	650	
IV - 2	於龍洞自 I - 1 號道路向北繞停(七)、商(三)、服(一)等用地再折回 I - 1 號道路	10	550	
IV - 3	於和美自 I - 1 號道路向東自蚊子香	10	90	

註：表內道路長度僅供參考，應以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指位為準。

續表八

註：表內道路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橋距離為準。

表九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 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6	5	4	3	2	1							
機七西側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位 置						
農業區	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停八	河道用地	漁港用地	心旅遊服務中	綠帶	河 道	寺廟區	原計畫	變 更	內 容		
機關	公園	行水區	港埠用地	心旅遊服務中	綠 地	行水區	保存區	計畫年期為 民國八十五年	計畫年期 明定	大溪特定區	計畫年期 大溪海岸風景 特定區	新計畫
要 要	配合自來水進水廠用地需 • 管理處五年開發計畫需	配合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配合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配合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配合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配合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配合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以民國九十三年為目標年	以民國九十三年為目標年	大溪海岸風景 特定區	都市計畫產生混淆 ，並避免與桃園縣大溪 海岸風景特定區之混淆	變 更 理 由
原有機(七)向西擴大	共六處										備 註	

續表九

號編	位 置	原計 畫	變 更 內 容	備 註
地質 保護區	一般 保護區 、景觀 保護區 、甲種住 宅用地、 港埠用 地、	一般 保護區 、景觀 保護區	一般 保護區 、古蹟 保護區 、景觀 保護區	
遊樂區	2. 道 路 區 1. 道 路 區 一般 保護	1. 道 路 區 景觀 保護區 地質 保護區	鐵路用 地 公園	配合草嶺古道沿線開發
遊樂區	2. 道 路 區 1. 道 路 區 一般 保護區	港埠用 地 公園	配合鐵路局宜蘭縣拓建工 程需要	
土地利用	供私人 三年內完 成開發， 以利動工 興闢， 以利	沉 變 更 道路截 彎取直， 依現 應大溪漁 港擴建需 要	現有之停 車場併入公 園以利統合 運用	
I 號道路東側港 七 、港八之間	側 貢寮國 小(五)東北 目 II (五)北側	頭城濱海特 定區 頭城濱海特 定區 宜蘭頭城濱 海特定區 西側及西南 側	東北角海 岸風景特 定區 計畫梗枋 國小 地區)	九東側(烘 爐地 公九東側(烘 爐地 草嶺古道部分
13	12	11	10	9

表十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項 目 原 編 號	新編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計
		變四	變五	變九	變十	變十一	變十六	人宜1	人宜5	人北18 - 6	人北17 - 8	
景觀保護區		-26.26			-40.28	-1.10	-0.09	-0.44	-0.90		-3.57	-72.64
地質保護區		-12.40							-1.26		-0.24	-13.90
停車場		-0.30										-0.30
公園		+38.96		+203.83	-2.35		+0.91					+246.05
農業區			-1.37									-1.37
一般保護區				-162.86	-1.25	-1.35			+0.24			-165.22
古蹟保護區				-0.69								-0.69
機關			+1.37									+1.37
鐵路用地						+1.44						+1.44
港埠用地	+31.90						-0.40	+2.16				+33.66
甲種住宅區							-0.07					-0.07
道路									-0.24			-0.24
遊樂區										+3.81		+3.81
寺廟區	-0.67											-0.67
保存區	+0.67											+0.67
河道	-20.21											-20.21
行水區	+20.21											+20.21
漁港用地	-31.90											-31.90

註：+ 表示增加面積，- 表示減少面積。

單位：公頃

表十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
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都市計 畫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面積 百分比(%)	
住 宅 區	甲種住宅區	17.10	-0.07	17.03	0.12	1.02
	乙種住宅區	89.31	0	89.31	0.65	5.35
	小計	106.41	-0.07	106.34	0.77	6.37
商 業 區	11.23	0	11.23	0.08	0.67	
生 態 保 護 區	30.00	0	30.00	0.22	—	
地 質 保 護 區	266.20	-13.90	252.30	1.84	—	
景 觀 保 護 區	1,274.93	-72.64	1,202.29	8.76	—	
海 域 資 源 保 護 區	4,272.91	0	4,272.91	31.12	—	
一 般 保 護 區	5,726.27	-165.22	5,561.05	40.52	—	
海 岸 發 展 區	2.96	0	2.96	0.02	0.18	
水 產 養 殖 區	26.09	0	26.09	0.19	—	
農 業 區	648.81	-1.37	647.44	4.72	—	
青 年 活 動 中 心 區	21.24	0	21.24	0.15	1.27	
露 營 區	23.23	0	23.23	0.17	1.39	
遊 樂 區	182.99	+3.81	186.80	1.36	11.19	
旅 館 區	甲種旅館區	9.50	0	9.50	0.07	0.57
	乙種旅館區	24.45	0	24.45	0.18	1.46
	丙種旅館區	7.47	0	7.47	0.05	0.45
	小計	41.42	0	41.42	0.30	2.48
保 存 區	1.52	+0.67	2.19	0.02	0.13	
海 濱 浴 場 區	38.75	0	38.75	0.28	2.32	
行 水 區	0	+20.21	20.21	0.15	—	
核能電廠用地	447.50	0	447.50	3.26	26.80	
公 園	158.23	+246.05	404.28	2.95	24.21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續表十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
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面積 百分比(%)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2.69	0	2.69	0.02	0.16
停車場	11.42	-0.30	11.12	0.08	0.66
廣場兼停車場	2.84	0	2.84	0.02	0.17
機關	8.92	+1.37	10.29	0.07	0.61
學校	16.69	0	16.69	0.12	0.99
港埠用地	7.90	+33.66	41.56	0.30	2.49
加油站	1.09	0	1.09	0.01	0.07
墓地	39.54	0	39.54	0.29	—
綠地	13.31	0	13.31	0.10	0.79
鐵路用地	77.18	+1.44	78.62	0.58	4.71
道路用地	157.93	-0.24	157.69	1.15	9.44
古蹟保護區	0.69	-0.69	0	—	—
水源保護區	0.91	0	0.91	0.01	—
寺廟區	0.67	-0.67	0	—	—
活動中心	1.55	0	1.55	0.01	0.09
國際村交誼中心	0.97	0	0.97	0.01	0.06
森林遊樂區	16.80	0	16.80	0.12	1.01
艇遊範圍	13.14	0	13.14	0.10	0.79
游泳場	13.03	0	13.03	0.09	0.78
游泳池	0.34	0	0.34	+0.00	0.02
水族館	2.28	0	2.28	0.02	0.14
河道	20.21	-20.21	0	—	—
市場	0.14	0	0.14	+0.00	0.01
水溝	2.22	0	2.22	0.02	—
漁港用地	31.90	-31.90	0	—	—
總計()	13,725.05	0	13,725.05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總計	—	—	1,669.96	12.17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各縣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合 計 面 積	台 北 縣 面 積	宜 蘭 縣 面 積	備 註
住 宅 區	106.34	50.56	55.78	
商 業 區	11.23	5.84	5.39	
生 態 保 護 區	30.00	30.00	—	
地 質 保 護 區	252.30	252.30	—	
景 觀 保 護 區	1202.29	539.86	662.43	
一 般 保 護 區	5561.05	4064.40	1496.65	
海 岸 發 展 區	2.96	—	2.96	
水 產 養 殖 區	26.09	26.09	—	
農 業 區	647.44	620.08	27.36	
青 年 活 動 中 心	21.24	21.24	—	
露 營 區	23.23	23.23	—	
遊 樂 區	186.80	186.80	—	
旅 館 區	41.42	41.42	—	
保 存 區	2.19	0.20	1.99	
海 濱 浴 場 區	38.75	33.35	5.40	
行 水 區	20.21	20.15	0.06	
核能電廠用地	447.50	447.50	—	
公 園	404.28	366.30	37.98	
旅遊服務中心 (用 地)	2.69	1.15	1.54	
停 車 場	11.12	7.78	3.34	
賣場兼停車場	2.84	—	2.84	

註：本表面積未包括海域資源保護區4,272.91公頃。

續 表 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各縣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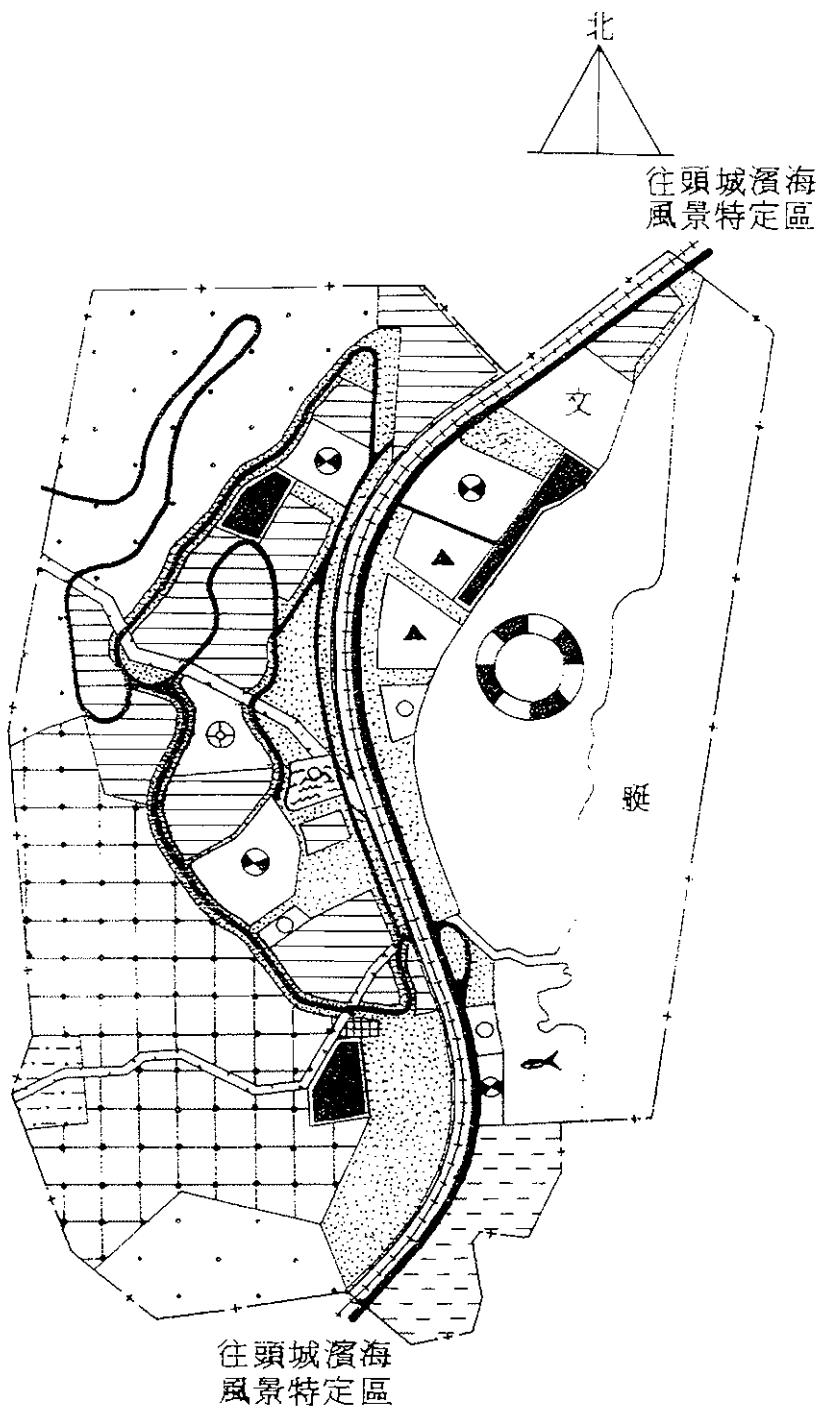
項 目	合 計 面 積	台 北 縣 面 積	宜 蘭 縣 面 積	備 註
機 關	10.29	9.33	0.96	
學 校	16.69	12.36	4.33	
港 埠 用 地	39.40	5.74	33.66	
加 油 站	1.09	0.82	0.27	
墓 地	39.54	38.37	1.17	
綠 地	13.31	1.71	11.60	
鐵 路 用 地	80.78	35.47	45.31	
道 路 用 地	157.69	100.54	57.15	
水 源 保 護 區	0.91	—	0.91	
活 動 中 心	1.55	—	1.55	
國際村交誼中心	0.97	—	0.97	
森 林 遊 樂 區	16.80	—	16.80	
遊 艇 範 圍	13.14	—	13.14	
遊 泳 場	13.03	—	13.03	
遊 泳 池	0.34	—	0.34	
水 族 館	2.28	—	2.28	
市 場	0.14	—	0.14	
水 潟	2.22	—	2.22	
總 計	9452.14	6877.54	2574.60	

註:本表面積未包括海域資源保護區4,272.9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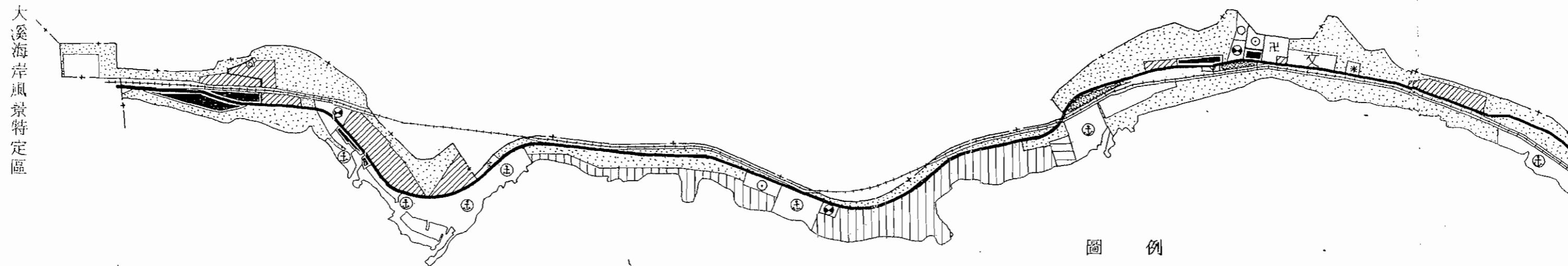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圖四—2 （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

圖例

	住宅區
	商業區
	保護區
	水族館
	游泳池
	停車場
	游泳場
	博物館
	學校
	運動場
	溝
	海岸發展區
	水源保護區
	森林遊樂區
	國際村交誼中心
	艇遊範圍
	鐵路利用
	道路
	活動中心
	計畫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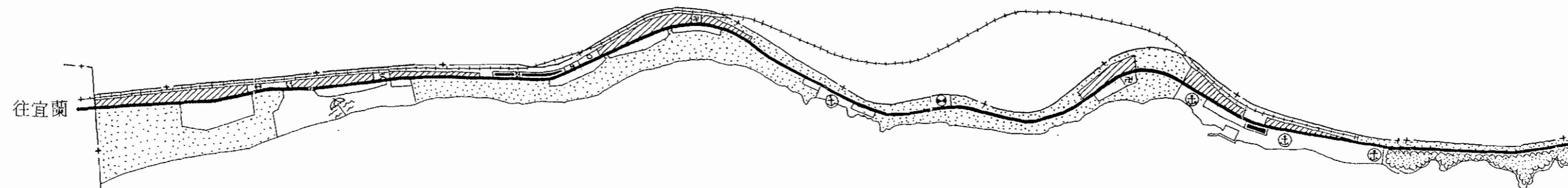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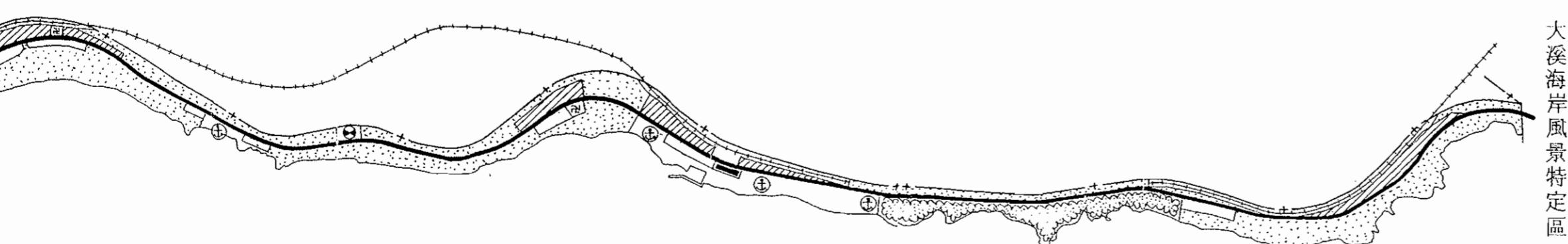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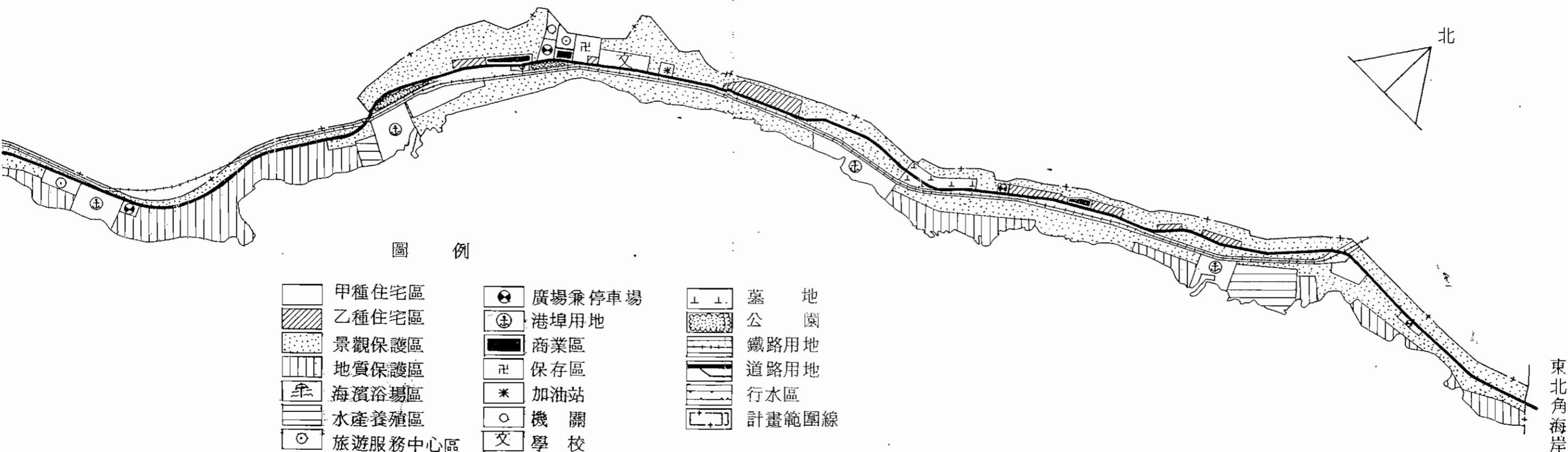
圖四-3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部份)



圖例

甲種住宅區	廣場兼停車場	墓地
乙種住宅區	○ 港埠用地	公園
景觀保護區	■ 商業區	鐵路用地
地質保護區	■ 保存區	道路用地
海濱浴場區	*	行水區
水產養殖區	○ 機關	計畫範圍線
旅遊服務中心區	文	學校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卅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要點用語定義如左：

一、前院：位於兩側面基地線之間，沿前面基地線

之庭院。

二、前院深度：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突出中心線一、五公尺，雨遮突出超過○、五公尺時，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五公尺作為中心線。

三、附屬使用：在同一基地內，經常附屬於主要用途之使用。

四、廣告招牌及廣告燈：指公司、行號、廠場及各業本身建築物上所建之名牌市招及燈飾。

五、旅館：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之人口、門廳，供旅客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第三條：本風景特定區內設置左列各使用區及用地：

- 一、旅館區
 - (甲) 甲種旅館區
 - (乙) 乙種旅館區
 - (丙) 丙種旅館區
- 二、住宅區
 - (甲) 甲種住宅區
 - (乙) 乙種住宅區
- 三、商業區
- 四、生態保護區
- 五、地質保護區
- 六、景觀保護
- 七、海域資源保護區
- 八、一般保護區
- 九、水產養殖區
- 十、農業區
- 十一、青年活動中心區

- 第
四
條
：
- 旅館區以興建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左列規定：
- 一、各旅館區之使用性質及管制程度，依左表規定：
- 廿一、其他
- 二十一、核能電廠用地
- 十九、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 十八、旅遊服務中心區
- 十七、行水區
- 十六、遊艇區
- 十五、海濱浴場區
- 十四、保存區
- 十三、遊樂區
- 十二、露營區

分類	項目	性質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	最 大 高 度	前院最小深度
甲種旅館區	觀光旅館	質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百	十公尺	六公尺
乙種旅館區	別墅旅館		百分之三十		八公尺	六公尺
丙種旅館區	國民旅舍		百分之四十		四公尺	四公尺

分類		項 目	前院最 小深度	使 用 限 制	
		甲種旅館區	乙種旅館區	丙種旅館區	
備註					
「甲」者	計畫圖上標示	得興建游泳池、保齡球館、網球場等附屬設施	六公尺	限獨戶或雙併式錯開配置	六公尺
「乙」者	計畫圖上標示				四公尺
「丙」者	計畫圖上標示				

二、除為建築物整地需要經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核准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觀瞻。

三、建築設計、構造及設備須符含有關法令之規定。

四、須有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與場所，排水系統應採暗

溝方式，並不得污染四周環境。

五、建築物及客房應面向良好景觀，並以自然通風及採光為主。

六、建築型態應採斜屋頂，其材料、造形及色彩於申請

建築時應先經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之審核。

第五條：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左列

規定：

一、各住宅區之使用性質及管制程度，依左表規定：

最大建蔽率	性質		項目 分類
	質	性	
百分之六十	◎ 原有頭城濱 海風景特 定區內台二 線公路以東之 住宅區	① 原有東北角 海岸風景特 定區內之漁 村風光住宅 區	甲種住宅區
百分之六十		一般住宅區	乙種住宅區

類別		項目	最高高度	使用限制	範例
甲種住宅區	註	建築高度	簷高不得超 過二層樓或十二 公尺	漁村住宅區依 都市計畫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規定 ，但不得設置工 廠或商業設施	簷高不得超 過三層樓或一〇 公尺、
乙種住宅區	「甲」者	建築高度	簷高不得超 過五公尺、	依都 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十六條規 定	依都 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十六條規 定

二、位於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之住宅區，沿台二號省道應退縮三公尺建築並予美化。

三、建築型態應將斜屋頂，其材料、造形及色彩於申請建築時應先經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之審核。

第六條：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

及土地之使用，依左列規定：

一、各商業區之使用性質及管制程度，依左表規定

性質 建蔽率	類別	分類	
		商 業	區 域
	提供當地居民及遊客商業活動使用		
(一) 商三、商十二，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二) 商三十一、商四十一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			
(三) 商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類別	業區	度量	傳用限制	定
(一) 商三、商十二、舊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舊低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	自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舊高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自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舊高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自商三、商十二、舊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舊低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	自商三、商十二、舊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舊低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
自商三、商十二、舊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舊低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	自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舊高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自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舊高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自商三、商十二、舊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舊低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	自商三、商十二、舊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舊低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
自商三、商十二、舊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舊低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	自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舊高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自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舊高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自商三、商十二、舊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舊低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	自商三、商十二、舊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舊低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

二、廣告招牌及廣告燈等之高度、式樣、色彩、材料應先經該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之同意。

三、建築型態應採斜屋頂，其材料、造型及色彩於申請建築時應先經該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之審核。

四、位於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劃設之商業區，緊鄰鐵路用地者基地應退縮三公尺建築。

第七條：生態保護區內土地以保護稀有、脆弱之植物為主，其土地依左列規定：

一、不得有建築物及破壞本區生態之設施

二、嚴禁變更地形、地貌、採取土石、砍伐採掘植物、

三、破壞地表或引火、牧放、露營等行為。

四、本區內得設生態保護設施、解說設施、步道、景觀保護及恢復設施。

第八條：地質保護區內土地，以保護天然特殊、優美之地質景觀為主，其土地依左列規定：

一、不得有建築物。

二、不得有破壞本區之設施及牧放、露營、養殖、任意踐踏等行為。

、禁止變更地形地貌、採取土石、砍伐、破壞地表等行為。

四、本區內得設地質保護設施、解說設施、步道、景觀保護及恢復設施、水土保持及國防上必需之設施。
第九條：景觀保護區內土地，以維護優美自然景觀為主，其建物及土地之使用依左列規定：

一、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得為左列使用：

(1) 國防、警衛、保安、保育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2) 境有建築物之改建、增建、修建，除寺廟、教堂、寺祠外，其增建後之簷高不超過二層樓（或二公尺），建築總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
(3) 造林、水土保持與防洪設施。

(4)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等為之工程

(5) 本區內禁止左列行為，但前款所列各項設施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6) 破壞竹木，但間伐經營業主管機關及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五)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
、沼澤。

同採取土石。

同焚燬竹木花草。

(四)名勝古蹟與史蹟之破壞。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及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十條：海域資源保護區以保護魚類、貝類、珊瑚類及其他海域海類資源為主，並得兼供遊艇、潛水、划船、滑水及海底遊憩等海域遊樂活動使用，上述遊樂活動應徵得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核准，惟不得有礙海域漁業資源之維護。

第十一條：一般保護區內土地，以供水上保持及保養天然資源為主，其建築及土地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廿五、廿六兩條之規定，惟在軍事管制區內、軍事設施、核能設施周圍一定距離者，應同時依管制規定

第十二條：

水產養殖區以供養殖九孔、鮑魚、龍蝦及其他海產養殖業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左列規定：

一、本區內得設管理室抽水站、發電機房等設施

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三、每一養殖區之建築物總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里，且與計畫道路境界線須保持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本區內之使用不得違反漁業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台灣省漁業管理辦法之規定。

五、建築物之造形、色彩、材料應送請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核准。

第十三條：

農業區以供農業生產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廿七、廿八條之規定；惟在核能四廠用地之低密度人口區內者應另依其管制規定。

第十四條：

青年活動中心區內之上地，以供青少年活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左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一、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二、本區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運動場露營地
、野餐地、住宿、游泳池及其他有關設施。
三、露營區內之土地，以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為主，其建
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五。

二、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一層樓或四公尺。
三、建築物至少須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保持二十公尺，以
上之距離。

四、屬於保安林地者以不破壞林木之原則下，應盡量
利用林間空地作為建築及活動場所。

五、本區內得興建儲藏室、管理室、盥洗設施等建築
物及爐灶等有關設施。

六、住於福隆地區之露營區得供採取砂石，惟挖掘之
深度不得低於台二號公路之標高及與公路境界線
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而挖掘後須平整平順
公路標高齊，並予綠化。

第十六條：遊樂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本區內得設置餐飲、遊樂、住宿等設施

二、本區禁止變更地表，但建築整地所必需或其外之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本區以整體開發為原則，開發時投資者應先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包括區內建築配置、水土保持、排水、公共設施），開發面積至少二十分頃，但主面積少於二分頃且以整體開發者不在此限。並經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開發。
第十七條：保存區以供紀念性建築及宗教性建築使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左列規定：

一、建設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二、不得興建納骨塔

三、不得使用擴音器傳聲、或播放音樂等以擾亂指

幽雅之環境

四、緊鄰鐵路兩側之基地應縮三公尺建築
第十八條：海濱浴場區內之土地，以供設海水浴場及其附屬設施

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二、建築物之簷高除救生眺望設施外，不得超過一層樓或四公尺。

三、為維護遊客之安全良好視域，各種設施之申請應先送該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會同核准並不得建於龍門溪出海口以北之地區，各種設施之申請應先送該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會同核准。

四、本區內得興建管理室、儲藏室、休息室、更衣室、沖洗室、冷熱飲販賣售、廁所等有關設施。

五、龍門溪之出海口部分，得兼供划船使用。六、遊憩區之設施以供遊覽、帆船、滑水、冲浪等活動使用為主，除必要之界線雷管告標誌外，不得有危害活動安生之物品設置。

第十九條：有水區依水利法相關之規定管制之。第廿一條：旅遊服務中心區以供興建旅遊服務及相關設施使用，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容積率不超過一百

第廿二條：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以供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興建旅遊服務設施建築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第廿三條：核能電廠用地，以供興建核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惟廠界與禁建區間之土地利用應儘量配合四周環境予以美化。

第廿四條：青年活動中心區、露營區、海濱浴場區、旅館區、旅遊服務中心區「用地」等基地面積應以每一遊憩區作為一單元計算，整體規劃，不得劃分成許多基地個別規劃設計，且須先將整體配置計畫送經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審查核准。

海岸地區各項遊樂設施之興建計畫，應先送由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徵得軍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廿五條：人民進出海岸管制區或闢建遊樂設施地區，須經軍方核准。

第廿六條：在海岸管制地區，測繪探採礦石、砂土、伐林、建築

、改建闢建港口或變更重要地形等，應由主管機關會軍方核准。

第廿七條：核能電廠用地低密度人口區內之土地使用，應依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法令規定管制之。

第廿八條：本要點所訂分區使用核定發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而尚未動工，但僅完成基礎部分之建築物，有違反本管制規則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重新申請變更設計，逾期不申請者，吊銷其建造執照。

第廿九條：本地區海岸距離高潮線五百公尺以內及重要軍事設施週圍一五〇公尺以內之地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應依「戒嚴時期台灣地區各機關及人民申請進出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規劃單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註：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編訂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再修訂